

第四章 台灣混合制之施行經驗及對其政黨 體系之影響

第一節 台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變革

我國在第七次修憲以前的立委選舉制度核心係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MMD)，以第四屆(1998年)至第六屆(2004年)為例，其使用於佔總席次78%左右的區域立委選舉中，包括168席各縣市選區及8席原住民席次(4席山地、4席平地)；另有約22%的席次係以政黨比例代表產生，以區域選舉的政黨得票率來分配席次，包括41席全國不分區及8席僑選立委。但由於政黨比例代表部分所佔比重甚小，且席次分配基礎係根據各政黨於區域選舉中之得票總和來加以計算，因此，各界皆以SNTV-MMD做為我國過去立委選舉制度之主要探討對象。

壹、台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革之因素

一、複數選區單記投票多數決之弊病—易導致「少數當選」、「票票不等值」

此制於區域立委部分易產生代表的正當性(legitimacy)與選舉的平等性之疑義。詳言之，在區域立委選區中，應選名額雖大都超過一席，但每位選民均僅能投票給一位候選人(Colomer, 2004:554)，因此，在此種複數選區下，即使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乃是獲全體有效選票最多的支持而當選，但是，次高票之後的當選者便不是在全體選民的多數支持下來勝出，而是扣除第一高票之有效選票數後所剩的有效選票間之多數所支持而當選，是故，不但導致所謂「少數當選」，且隨著選區愈大，應選名額愈多，當選所需票數即愈形降低，少數當選之情事就愈形嚴重，而當選者經由選舉所取得之代表正當性亦就愈低。再者，各當選者於立法

院議場表決時皆為同樣的「一票」，但很明顯地，其各自背後所代表的選民基礎選票數之多寡其實是相當不一致的，就形式上而言，實有違選舉平等原則之嫌。

¹當然，如前所述，對於民主政治理想「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實質上可謂難以實現，欲實現此一目標絕非易事，甚而可說是不可能，差別僅在一選舉制度其偏離此一目標的程度多寡而已。

二、政黨競爭模糊，黨內高於黨際，同黨同志同室操戈導致個人本位主義

前已提及，由於各政黨基於本身利益，為達席次極大值，均會於每一選區提名數名候選人參選，而依據各民主國家之經驗法則，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有習慣性的，因此各政黨於各選區的得票率亦是有跡可尋的，各政黨會依據其於該選區的得票實力與配票能力來決定提名最適當數額的人選，所以無可避免地在同一選區將會發生同黨相爭的局面。如此一來，使得政黨在選舉過程中的地位與重要性大大降低，造成「政黨本位」的模糊化，導致轉化為「候選人本位」的競爭型態，使得對政黨政治的建立產生了變數。而各候選人為求勝選則必須強調個人特色，凸顯自己與同黨其他候選人的差異，以做出有效的市場區隔，候選人不可能只依恃政黨標籤與形象來競選，因此，黨內競爭高過於黨際競爭之情形因而容易發生，各候選人不僅要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更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瓜分選票分食票源，甚至於「拔樁」(王業立，2008:102)，加上以個人為本位的制度競爭，因而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思考，選人因素重於選黨因素(例如某人支持 X 黨，但他仍須在 X 黨的眾多候選人裡選擇一位)，這也是台灣選民「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²的比例始終偏低的因素之一。³

¹ 例如以十萬票進入國會殿堂的立委與同選區兩萬票進入立法院的委員，在表決時同樣都是一票，更遑論離島三、五千票所選出的委員，其在立法院「一票」所代表的民意差距竟可達數十倍之多。而站在選民角度觀之，投給以十萬票進入立法院的委員，其價值為十萬分之一席位，投給以兩萬票進入立法院的委員，其價值為兩萬分之一席位，投給以五千票進入立法院的委員，其價值為五千分之一席位，而若投給落選的候選人，則其價值則為零。

² 所謂的「政黨認同」係由「密西根學派」發展出來的概念。其原始含意係指一種個人對於某政黨的穩定情感取向，或是心理的情結。在該學派的詮釋下，政黨認同起源於個人早期的社會化過程，一旦這個社會化形成之後，便不容易再加以改變。而政黨認同會影響、甚至會決定個人的議題立場和對候選人的認知與評價，進而影響選民的態度和投票取向。此一學派將投票行為的研究

在西方先進民主國家的政黨政治環境裡，同黨黨員本該具有理念上與意識型態上的同質性，然而，SNTV-MMD 之下，同黨候選人通常不只一個，隨著選區愈大，同黨參選人可能就愈多，在選票又不得轉讓的情況下，逼使同黨同志可能會因形象、理念、政見、意識型態或票源均十分接近而面臨同室操戈，遠遠大於與他黨的候選人競爭，實有違政黨政治之常態。

三、候選人眾多，選民難以抉擇

由於此制絕大多數為複數選區，應選名額為六名或六名以上之大選區更是不在少數，⁴甚至許多選區其候選人可達數十位之多。雖然大眾傳播媒介甚為發達，舉凡電話、手機、電視、電子郵件、座談會、政見發表會、辯論會、造勢晚會，以及宣傳文宣品等，但是，欲使每位選民均能一一瞭解每位候選人之學經歷、背景、品行及政見或主張仍有其困難性，於是就會產生某些選民「不知投誰」的窘境出現。

從社會學的因素轉向心理學的因素，強調選民個人內在動機、人格特質與政治態度的探討。1960年 Campbell、Converse、Miller & Stokes 等人提出「漏斗狀因果模式」(Funnel of Causality)，此概念強調「時間向度」(time dimension)，認為投票是時間面向的終點，也是唯一的依變項。影響投票行為的多項變數之間存在某種型態的因果關係，最終共同匯聚成一股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決定力量。在眾多變數中，「政黨認同」乃整體概念架構的重心，亦是影響投票決定長期且穩定的重要心理因素。政黨認同會進而影響對候選人評價及政策議題態度，而影響政黨認同的變數，包括個人背景變數（例如種族、地域、宗教、年齡等）、社會地位變數（例如教育、職業、所得等）及父母的特質（例如階級、黨派立場等）。此外，在愈接近投票階段，競選期間的突發事件抑或與親友間的談論，皆會影響最終的投票決定。相關內容與概念之探討，可進一步參見張世燮(2005:150-152)。

³ 但此種「選人重於選黨」的投票行為於近年來似乎有所鬆動，例如，1994 年的台北市議員選舉中，新黨靠著選民「自動配票」及趙少康「母雞帶小雞」的效應下，提名 14 席當選 11 席，開創了國民黨組織配票模式以外，選民自動配票的新典範。而在 1995 年的第三屆立委選舉中，新黨更進一步發動支持者在該黨提名兩席以上的選區進行強制配票。而民進黨在北市南區所提名的四位候選人（沈富雄、顏錦福、葉菊蘭及黃天福）強力動員配票計畫，事後證明也完全成功，此即著名的「四季紅」。這種強制配票的競選策略，似乎是有違台灣過去選舉中多數選民傳統的「選人重於選黨」的投票行為（王業立，2008:102）。

⁴ 以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為例，在全國 31 個區域選區（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區）中，即有台北市第一、二選區；高雄市第一選區；台北縣第一、二、三選區；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以及台南市等 15 個選區，其應選名額大於或等於六席，為所謂的「大選區」。

四、助長地方派系與黑金政治現象，政黨地位遭取代

由於黨內競爭凌駕黨際競爭，候選人紛紛極力凸顯自我鮮明色彩，加強釘樁，鞏固死忠鐵票，以防止跑票倒戈。因此，為求自保以順利上榜，同志間互挖牆腳以搶攻同質性的選票，犧牲同志以成全自己，此種因選舉而產生的政治恩怨或利益衝突，也因而造成了政黨內部與地方派系山頭林立。派系固然難以避免，但此制對於地方派系之形成與強化，具有推波助瀾之效。因此候選人向派系靠攏，派系也因選舉的成敗而壯大、式微或重組，派系嚴重介入政治，其影響力甚至凌駕於政黨的輔選之上，透過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與樁腳系統，派系遂成為 SNTV-MMD 下必然的產物（王業立，2008:102）。派系有了生存空間，伴隨而來的便是黑道、財團與金權的介入與滲透，此亦即為何台灣每逢選舉便總是脫離不了賄選、買票、威脅與利誘，某些不肖候選人總是與這些違法亂紀的不法勾當糾葛不清，也是造成選風一直如此敗壞的主要原因。

五、激化意識型態對立，助長極端候選人出現，加劇社會分歧

由於此制的設計容許少數當選的空間存在，選區愈大，候選人愈多，候選人往往僅需獲得該選區內 5% 至 7% 左右的選票即可穩固擠進安全當選名單內，不但易使選舉策略的主軸從對選民的理性政策訴求轉移至投機謀略取向的選舉操弄，更容易致使候選人為求勝選而以極端偏鋒的議題與手法，來爭取少部分特定族群或共同利益者的支持與認同，偏離了 Downs「中間選民理論」的結果，逐漸造成意識型態光譜兩端的對立，加劇社會的分歧，使政局不穩之情形加速惡化，更不利於國會的正常運作與發展。

六、「配票策略」與「自然民意」的兩難

由於在此制下，個別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無法轉移給該黨其他候選人，因此，無論該候選人得票多突出、票數衝多高，均只能保障其一席的當選，而不能確保該黨獲得席位極大值。同時，假若某一候選人票數衝愈高，該選區同黨其他

候選人所獲選票將可能大為下降，因而提升了同黨同志落選的可能性。是以，就政黨的立場而言，必須精準地計算以提出最適量的候選人名額，因為一旦超額提名，將造成同黨同志搶食大約固定的票源，選票分散，「分母」增加，就很容易產生多位該黨候選人均「高票落選」的遺憾發生。因此，為求席位極大值，政黨勢必會採取配票策略以求選票平均分散至適量提名的每一位黨籍候選人身上，使每一位該黨候選人均能恰巧跨過安全票數而達到「全數當選」的終極目標。然而，雖然成功的「配票策略」似有助於提升成為「政黨本位」的選舉模式，破除以候選人為中心的競爭型態，並強化政黨政治；但是，就民主政治的學理觀之，政黨強制操控選民配票以極大化議席數實有違自然民意之嫌（傅恆德，1999:15），此舉不但擾亂了選民真正的投票意志與取向，亦可能會導致真正優秀或有為的人才落選，恐有違民主政治之本質，扭曲了民意真正的走向，同時亦使選民於投票時陷入兩難的窘境。⁵究其原因，筆者以為，在 SNTV-MMD 下，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三個變項——「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與「議題取向」，均係個別獨立且可能有所衝突；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主要是將「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取向」相結合；比例代表制（尤其是「封閉式名單」）則為「政黨認同」與「議題取向」相結合。

七、權責不明，罷免權難以行使

雖然對於言行不良，品格不佳，或未能反映民意的委員，選民可以罷免的方式，免除其代表職務；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所規定的罷免門檻極高，須原選區選民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投票，同意罷免票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罷免，相較在此制下當選所需的選票，可能高出數倍，實不合乎比例原則，致使人民的罷免權形同虛設，難以追究立委責任（楊日青，2001）。

⁵ 配票行為實際上並非是個百分百保證準確的策略，錯誤且失準的提名與配票將有可能反而致使政黨議席大大滑落，或是造成選前民調一直居於領先群雄之冠的候選人反而意外落選而成為遺珠的情形發生。

除了上述諸項弊病外，SNTV-MMD 尚有「政黨紀律不彰，議事效率低落」、「國會議員地方化」以及「選舉所費不貲，易生金權政治」等缺失，但值得注意的是，筆者以為這些均非 SNTV-MMD 所特有，因此不宜全盤歸咎於 SNTV-MMD 制度本身。⁶此外，「剝奪選民選舉權」與「不分區淪為政治酬庸導致分贓政治」則為我國舊選制 SNTV-MMD 搭配全國不分區與僑選代表「一票三制」併用所為人詬病之處，⁷亦非 SNTV-MMD 制度本身的缺失，故亦不宜歸咎於 SNTV-MMD 制度本身，在此做一釐清。

過去 SNTV-MMD 為國民黨用於籠絡黨內不同的地方政治勢力，同時反對黨亦得以保有生存空間的選舉制度，因此得以長期且穩定地將此制使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上，然而隨著民主化歷程的演進，政黨體系的變遷，除上述學界對該制所進行的諸多批判外，加以政黨間的算計，⁸選制改革才逐漸地正式進入政治改革的議程。

貳、台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實施下政黨體系之變遷

在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中，定期舉行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無疑地扮演著重要的

⁶ 有關對 SNTV-MMD 此一選制之「省思」與「申冤」，究竟其係為弊端的肇因，或僅是代罪羔羊，可進一步參考吳重禮(2002)。

⁷ 舊制 SNTV-MMD 在台灣有一設計上大有問題且產生正當性疑義之處，亦即在區域立委選票上依附著政黨比例代表的荒謬。選罷法認為，凡是投票給某政黨候選人者均是認同該政黨的選民，因此同時將政黨得票數納入（但若投給無黨籍者，則無此情形）。但從學理觀之，此舉不無剝奪選民選舉權之嫌，因為選民投票支持某一候選人，不代表選民就是支持該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此制確實高度限制了人民於行使選舉權時的選擇空間，使得選民投票給有黨籍屬性的區域候選人時，形同被迫同時支持其背後的政黨，完全侵犯了選民心中可能產生「分裂投票」的自由意志。因此，不分區名單往往就成了政黨用以酬庸或分贓的籌碼，理論上，政黨比例代表設計原意係為國舉才，將平時忙於全國公共事務或擁有全國知名度但不具選區經營實力的專業人士，透過此一機制「保送」進國會；但實際運作上，此一制度設計卻成為政黨各方勢力角逐或各派系政治勢力協調妥協下的產物，完全失去其原意，且選制變革後的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亦顯示，此一現象至今亦仍未見改善。

⁸ 就政黨的理性選擇而言，由於國民黨逐漸意識到該選制使其取得「席次紅利」(seats bonus)之機會不再，加上民進黨亦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地掌握國會過半數的議席，此係兩大黨支持選制改革之主因所在。

關鍵角色。台灣威權政體之民主轉型，從 1980 年代開始，有了顯著性的突破與進展，1980 年代中期以前，台灣藉著法律禁止與事實限制的交互運用，以及限制性的選舉競爭，執政的國民黨長期維持了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政黨間的公平競爭始終未曾出現（黃德福，2000:202）。而從 1986 年民進黨成立；1987 年解除戒嚴、開放黨禁；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以來，政黨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政黨交替執政在台灣也成為可能。此外，由於選舉制度設計上的差異，台灣過去實施中央民代選舉所採用的 SNTV-MMD 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可謂並不同於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抑或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王業立，2000:246）。

檢視台灣近五十年來對政黨體系發展及蛻變的相關政治事件，可將台灣政黨體系之變遷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1977 年以前，為國民黨一黨獨大威權統治壟斷時期。第二時期：1977 年至 1986 年間，此時國民黨仍是一黨獨大，國民黨之外的主要反對勢力亦尚無能力組織政黨，但此時的「黨外」⁹開始具政黨雛形，所以此時係一個黨外挑戰國民黨新競爭體系誕生前的準備時期。第三時期：1986 年至 1993 年，國民黨與民進黨維持著一大一小的兩黨競爭局面。第四時期：1993 年 3 月新黨成立開始，台灣又建立起一個「局部短暫的」三黨體系，2000 年台灣首度政黨輪替後，親民黨與台聯紛紛成立，台灣的政黨體系於是出現了多黨競爭體系的新局面時期（劉義周，2001:93）。¹⁰嚴格說來，1992 年萬年國會終結後，立委全面改選，由於每次選舉都存有政權輪替的可能性，始真正可謂為邁入「自由競爭」並造就「競爭性政黨體系」的選舉。是以，下頁表 4-1 為第二屆至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及相關數據，以下筆者將就此來說明我國在舊制下政黨體系的變化：¹¹

⁹ 「黨外」此一名詞，原本係對非國民黨籍的一種泛稱，早期無黨籍的候選人多以「無黨無派」標榜，而少用黨外一詞。但自從黃信介、康寧祥等人崛起後，「黨外」一詞便被大量使用，因此「黨外」一詞具有突破國民黨黨國體制藩籬之意含，並且有串連、整合所有反對勢力的功能（鄭明德，2003:44）。

¹⁰ 黃德福(2000:202-216)亦將我國選舉競爭之動態發展過程分為：一、地方化的競爭：1949 年至 1971 年；二、局部化的競爭：1972 年至 1985 年；三、制度化的競爭：1986 年至 1992 年；四、多元化的競爭：1993 年至今等四個時期。

¹¹ 至於有關前三時期台灣政黨體系之變遷，則可進一步參見劉義周(2001:95-96)。

表 4-1 我國第二至六屆立委選舉結果相關數據、政黨體系與 ENPP 之變遷

時間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其他 (合計)	共計	兩大黨 席次率 合計	政黨 體系	ENPP
1992 年 (第二屆)	得票率	52.7%	31.4%	—	—	—	15.9%	100%	95.04%	兩黨制	2.28
	席次數	103	50	—	—	—	8	161			
	席次率	63.98%	31.06%	—	—	—	4.97%	100%			
1995 年 (第三屆)	得票率	46.07%	33.17%	12.95%	—	—	7.81%	100%	84.31%	多黨制	2.54
	席次數	85	54	21	—	—	4	164			
	席次率	51.38%	32.93%	12.80%	—	—	2.44%	100%			
1998 年 (第四屆)	得票率	46.43%	29.56%	7.06%	—	—	15.5%	100%	85.78%	多黨制	2.48
	席次數	123	70	11	—	—	21	225			
	席次率	54.67%	31.11%	4.89%	—	—	9.33%	100%			
2001 年 (第五屆)	得票率	28.56%	33.38%	2.61%	18.57%	7.76%	9.12%	100%	68.89%	多黨制	3.47
	席次數	68	87	1	46	13	10	225			
	席次率	30.22%	38.67%	0.44%	20.44%	5.78%	4.44%	100%			
2004 年 (第六屆)	得票率	32.83%	35.72%	0.12%	13.90%	7.79%	9.64%	100%	74.67%	多黨制	3.26
	席次數	79	89	1	34	12	10	225			
	席次率	35.11%	39.56%	0.44%	15.11%	5.33%	4.44%	10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第二屆立委選舉，同時也是立法院首次全面改選，總席次161席中國國民黨獲得103席，席次率超過六成；民進黨獲得50席，席次率略多於三成。此次選舉不但使立法院在省籍結構與年齡結構產生變化外，在政黨結構上更是發生了重大改變—由過去國民黨佔絕對優勢變成民進黨佔有近三分之一的席位，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實力差距正趨縮小。民進黨的發展壯大進一步增強了其在立法院的制衡作用，為國、民兩黨競爭的政黨格局奠定了基礎。¹²而若以雷依對政黨體系之界定標準觀之，此時係為「兩黨制」，¹³ENPP為2.28。

¹² 在民進黨成立及《人民團體法》通過後，其實有許多政黨紛紛快速成立，數目至今早已達上百個之多，但絕大多數政黨在選舉時並未能獲得席次甚至提出候選人參與競選，因此可謂係所謂的「泡沫型政黨」，而真正能視為相關性政黨者其實是寥寥無幾的。

¹³ 最大黨國民黨席次率 63.98%，小於 70%；次大黨民進黨席次率 31.06%，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1993 年國民黨發生空前分裂危機，非主流派的「新國民黨連線」離開國民黨，並於 8 月 10 日宣佈另組「新黨」正式成立，標榜為有史以來第一個「以國會為中心，以民意為導向，以選舉為手段」的民主政黨，由於新黨曾經在第三、四屆立法院中擁有一些不少席次，且常扮演著關鍵少數的角色，因此我國相關性政黨成為三個（國、民、新三黨）。

1995 年第三屆立委選舉，總席次因人口增加而較上屆增加 3 席至 164 席，其中國民黨獲得 85 席，得票率 46.07%，席次率 51.83%，較上屆下降許多僅勉強維持過半；民進黨獲得 54 席，得票率 33.17%，席次率 32.93%，比上屆略有增長；而成立僅兩年的新黨成為選舉最大的贏家，得票率為 12.95%，獲 21 席，席次率 12.80%，因此，奠定了新黨作為關鍵性第三黨的地位；無黨籍獲 4 席，得票率 7.81%，席次率 2.44%。選舉結果顯示，國民黨在新黨出走後，政治資源繼續流失，幾乎要失去了其在立法院的支配性地位；而民進黨席次雖有小幅成長，但政黨發展似乎遇到瓶頸；而新黨的快速成長及其強勁的發展態勢，使其在兩大黨權力爭奪的關鍵少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三黨競爭的政治格局儼然確立。¹⁴而若以雷依的界定標準，此時則已成為所謂的「多黨制」，¹⁵ENPP 亦由 2.28 增加至 2.54。

1998 年第四屆立委選舉，總席次 225 席當中國國民黨獲得 123 席，得票率為 46.43%，席次率為 54.67%較上屆略有增加；民進黨獲得 70 席，得票率 29.56%，席次率 31.11%較上屆略為下降；而新黨則大幅下滑僅獲 11 席，得票率 7.06%，席次率 4.89%；1996 年由民進黨分裂另組而成的建國黨則只得到 1 席。選舉結果顯示，國民黨暫時遏止了下滑的頹勢；而民進黨的上升勢力雖受到挫折，但可以

95.04%，大於 90%，故為「兩黨制」。

¹⁴ 至於 1996 年首次由公民直選的總統大選，國民黨的李登輝與連戰獲得 54%的選票；民進黨的彭明敏與謝長廷獲得 21.13%的得票；脫離國民黨以無黨籍身份參選並得到新黨支持的林洋港與郝柏村得到了 13.67%的選票，再一次維持三個政黨競爭的政黨體系架構。而 1997 年修憲後，立委總額亦增為 225 人。從 1986 年到 1998 年間，台灣的政黨體系可謂以「新黨之成立」做為分水嶺而劃分為兩階段—新黨成立前，大部分時間台灣處於不完全競爭的兩黨體系；新黨成立後，台灣至少在若干區域局部地進入三黨競爭局面，只是此三黨體系內的各政黨，在實力上相差仍大。

¹⁵ 最大黨國民黨席次率 51.83%，小於 70%；次大黨民進黨席次率 32.93%，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84.76%，小於 90%，故為「多黨制」。

看出民進黨在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已擁有三成穩定的政治支持；新黨則在內訌的陰影下「關鍵性地位」迅速下降；而建國黨等激進台獨勢力的發展空間亦為有限。此時仍延續三黨競爭的政黨體系架構，依雷依之界定標準，此時亦為「多黨制」，¹⁶而 ENPP 較上屆略為下降至 2.48。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呈現我國政黨勢力版圖重大重組的現象。民進黨於此次選舉中，首度躍升為國會第一大黨（但席次仍未過半），以 33.38% 的得票率奪得 87 席，席次率為 38.67%；國民黨則退居第二大黨，以 28.56% 的得票率取得 68 席，席次率 30.22%；新成立的親民黨與台聯則是大有斬獲，雙雙跨越了 5% 的政黨門檻，親民黨一舉以 18.57% 的得票率獲得了 46 席，席次率 20.44%；台聯則是奉李登輝為精神總領袖及標榜本土化旗幟為路線，最終以 7.76% 的選票奪得了 13 席；而新黨則未跨過 5% 得票率門檻，在區域立委選舉中亦僅得到 1 席，顯然出現了泡沫化的危機。此時，立法院相關性政黨共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及台聯等四黨，由於此次選舉係首度無任一政黨能單獨取得過半數之議席，且在增加親民黨與台聯的情況下，此次選舉使台灣的政黨體系較以往更形分化，繼續維持第三屆以來雷依所謂「多黨制」之競爭架構，¹⁷ENPP 亦由上屆的 2.48 大幅增加至此次的 3.47，為歷屆最高，而台灣的政治板塊自此亦切

¹⁶ 最大黨國民黨席次率 54.67%，小於 70%；次大黨民進黨席次率 31.11%，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85.78%，小於 90%，故為「多黨制」。然而，由於國民黨自第二至四屆立委選舉，皆能單獨獲得過半數席次而成為國會最大黨，加上在 1996 年首次總統直選選舉中得票率亦過半，是以，在 2000 年第二任民選總統產生前，立法院雖有三個相關性政黨，且為雷依的「多黨制」，但此時我國政黨體系若以薩托利的界定標準觀之，則亦應可被歸類為「一黨優勢政黨體系」。因為薩托利 (1976:199) 認為假如政黨的選民相當穩定，所得席位已經明顯超過絕對多數門檻，且與第二大黨差距又很大，則連續贏得三次國會選舉的勝利且獲得 50% 以上之席次，便可算是一黨優勢體系，在此做個補充。至於 2000 年第二次民選總統大選，由於宋楚瑜的堅持參選造成了國民黨再度的產生分裂危機，選舉結果國民黨的連戰與蕭萬長得票率 23.10%，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的宋楚瑜與張昭雄獲得 36.84% 的選票，此兩組人選紛紛重箭落馬；而代表民進黨的陳水扁與呂秀蓮則以不到四成的 39.30% 的低得票率來當選。此一結果對我國政黨體系的轉變可謂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原因如下：一、此係國民黨首度於中央層級的大選中遭逢挫敗，不得不將執政權交出由民進黨來執掌；二、選後許多國民黨立委及重要人士紛紛脫黨加入宋楚瑜另組的「親民黨」，此舉造成國民黨又再次地分裂，我國政黨體系於是進入了政黨重組的另一階段；三、國民黨辦理黨員重登記時，許多黨籍立委並未申辦重登記手續。是故，在經過這一連串的「風波」，國民黨終於逐漸喪失國會絕對多數席位的優勢，此時，立法院的相關性政黨亦由原本的國、民、新三黨增加為國、民、新、親等四黨，仍舊為雷依所定義的「多黨制」。

¹⁷ 最大黨民進黨席次率 38.67%，小於 70%；次大黨國民黨席次率 30.22%，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68.89%，小於 90%，故為「多黨制」。

割為「泛藍」與「泛綠」兩大陣營。整體而言，自九零年代以降，台灣政黨體系變遷大致是以「國民黨的裂解」與「民進黨支持度的提昇」為主軸，不僅在政黨認同方面，亦反應在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率的變化上。

至於在選制改革前最後一次使用 SNTV-MMD 的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由於此次選舉係「泛藍」與「泛綠」於 2004 年 319 槍擊案爆發及總統大選後首次的對決，所以政黨競爭格外激烈。結果顯示民進黨贏得 89 席，得票率 35.72%，席次率 39.56%；國民黨獲得 79 席，得票率 32.83%，席次率 35.11%；親民黨得到 34 席，得票率 13.90%，席次率 15.11%；台聯 12 席，得票率 7.79%；無盟 6 席；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4 席；而新黨仍舊僅有 1 席，得票率僅 0.12%。在總席次 225 席立委中，泛藍陣營獲 114 席過半，而泛綠陣營 101 席，另 10 席為政治立場多與國民黨親近的無盟及無黨籍人士，此結果不但顯示國會「朝小野大」的狀況依舊繼續，亦代表陳水扁擔任總統兩任八年的任期內，都要面臨國會由泛藍陣營掌控、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陣營的政治現實。此次立委選舉結果同時亦呈現四大政黨「一黨笑、三黨哭」的景象，其實藍綠兩大陣營的席次比例與得票率，大致與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差不多，而會出現此景象主要係因：一、綠軍陣營方面民進黨及台聯兩黨的期望值與實際結果落差太大；二、泛藍陣營國親兩黨出現「國長親消」的巨大消長變動（胡文輝，2004:113）。¹⁸是故，在選制改革前的第六屆立委選舉，我國政黨體系仍舊是呈現雷依所指的「多黨制」競爭模式，¹⁹ENPP 為 3.26。綜上所述，國會全面改選後的立法院，在使用以

¹⁸ 「一黨笑、三黨哭」係指第一大黨民進黨此次選舉雖獲 89 席，較上次多 2 席，得票率亦成長 2.34% 成爲 35.72%，可算小有進步，但與選前所預期的 96 席以上，得票率預估爲 38% 到 43%，落差實在不小，因此，外界普遍認爲民進黨敗選，而民進黨亦陷入敗選檢討的低氣壓氛圍中，陳水扁並辭兼黨主席以示負責；而台聯此次獲 12 席，雖較上次只少 1 席，得票率走平爲 7.8%，但台聯選前預估 20 席以上，得票率有望衝破 10%，同樣陷入敗選氛圍中。藍營方面，國民黨此次獲 79 席，較上次多 11 席，得票率亦成長 4.27% 成爲 32.83%，皆具重大進展；反觀親民黨僅獲 34 席，較上次滑落 12 席，得票率亦滑落 4.67%，係實質的大敗。比較國、親兩黨的席次及得票率增減情形即可發現，親民黨之「失」，幾乎等於國民黨之「得」，因此才會出現國民黨雖歡天喜地的代表泛藍宣佈過半勝利，然親民黨卻與泛綠陣營一樣，陷入一片敗選愁雲中（胡文輝，2004:113）。

¹⁹ 最大黨民進黨席次率 39.56%，小於 70%；次大黨國民黨席次率 35.11%，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爲 74.67%，小於 90%，故爲「多黨制」。

SNTV-MMD 為主的特殊混合選制下，五屆立委選舉的結果，可以確定我國政黨體系是為「多黨制」。

第二節 台灣混合制之設計模式及與舊制之比較

我國立法院於 2004 年 8 月召開臨時會，三讀通過了 MMM 型混合制的修憲案，並於 2005 年 5 月以比例代表制之方式選出了任務型的國民大會代表，同年 6 月複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國會改革」之條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壹、台灣混合制之設計模式

一、議會規模及層次

我國立委總額自第七屆起由 225 席改為 113 席，其中又分為兩個層次：(一) 地方層次：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以及平地與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二) 全國層次：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共 34 人。

二、選區規模

- (一) 區域立委部分：73 個選區，每一選區應選名額(M)=1。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部分：全國一個選區，M=34。
- (三) 原住民部分：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個選區，M=3。

三、選舉規則

- (一) 區域立委之當選決定方式：採相對多數決制。
- (二) 不分區當選規則：採「封閉式政黨名單」，以獲得全國不分區政黨票 5% 以上之各政黨依其得票比例，按「最大餘數法」來計算席位，並依名單順序當選。
- (三) 原住民之當選方式：仍維持 SNTV-MMD。

四、選票結構

採順序選票之兩票制，選民可以進行分裂投票，分別將兩票投給不同的政黨或候選人。

五、選舉門檻

不分區部分設有 5% 之席次分配法定門檻，獲得政黨選舉票 5% 以上之政黨始得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之席次。

六、政黨總議席分配方式

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式兩票制」。候選人票與政黨票分開計算，兩者無關，比例區的名額無補償小選舉區差額的作用。

綜上所述，我國在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混合方式之選舉下，選民投票時可投兩票，一票投給區域單一選區立委選舉的個別候選人，選出

直轄市、縣市區域立委；另一票投給政黨，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在我國此種兩票制下，某一政黨在立委選舉中所獲得之席次，其第一張單一選區的區域選舉結果與第二張投給政黨選舉票的選舉結果係分開計算的，分別計算兩類立委當選人名額後，再合計成該黨總席次，此即日式並立制(MMM)，而有別於德式聯立制(MMP)。

貳、台灣國會新舊選舉制度之比較

對照下表 4-2 可知，我國立委選舉制度的重要改變敘述如下：

表 4-2 我國立委新舊選舉制度之比較²⁰

項目		舊制	新制
選舉規則		SNTV-MMD+PR	Plurality-SMD+PR (MMM)
總席次		225	113
層次	地方	區域立委席次	73(Plurality-SMD)
		原住民席次	3/3(SNTV-MMD)
	全國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席次	41/8(PR)
選票結構		類別選票 一票制	順序選票 兩票制
任期		三年	四年
不分區政黨門檻		5%	5%
不分區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不分區當選規則		最大餘數法	最大餘數法
議席分配方式		並立式一票制	並立式兩票制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一、議會規模及層次

²⁰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舊制規定各選區應選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而新制則規定各政黨在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但因其與政黨體系之影響因素無關，故不列入比較與討論。

我國立法院總額自第六屆舊制的 225 席「減半」²¹為第七屆起新制的 113 席。而無論新、舊制均又分為兩個層次：(一) 地方層次：區域立委由 168 席減為 73 席；原住民部分則從山地、平地各 4 席減為各 3 席。(二) 全國層次：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從 49 席減為 34 席。

二、選區規模

選區規模涉及了選區劃分的概念，而「選區劃分」涉及的潛在政治利益與衝突其實更甚其他選舉事項，其往往扮演著在選制改革過程中成功與否的關鍵角色。除了攸關選舉的公平性問題外，對於候選人的選戰策略佈局、候選人對該選區之重新經營、立委與選區及選民間的人脈關係、派系的重組分解合縱連橫，甚而政黨政治藍綠版圖與利益的重分配等皆有極大的影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

²¹ 「席次減半」對於此次制度之改革實佔極大的影響。「國會減半」之主要理由係為提高立委素質、改善國會效率，減少立委員額與薪資，同時亦為國庫省下一筆公帑。我國立法院一向被人民視為腐化的機關，既無議事效率，又與黑金財團牽扯掛勾不清，儘管國會確有其必要性，是一種「必要之惡」，但規模卻是愈小愈好。基於此，斧底抽薪、正本清源之計，遂將國會總額減半，從而促成此次的「國會改革」。然而，另一方面，減半後的國會對行政機關而言亦將因其員額與規模的不足，而無法有效地扮演監督制衡之角色。對於此種以「國會改革」為名的修憲舉措，絕大部分的憲政專家與法政學者均不以為然，在立法院第五屆立委所提的各種修憲案中，亦有不少提案反對這種「席次減半」的主張，但最後這些方案均不敵「國會減半」這個目標明確、言簡意賅的口號，而成為第七次修憲的改革標的。事實上，從 1992 年迄今，立委名額自 161 席（第二屆）到 164 席（第三屆），再改為 1997 年第四次修憲後的 225 席（自第四屆至第六屆），其員額究竟應如何訂定，始終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此問題固然與其人口多寡、領土大小、歷史背景、憲政體制、甚至國會結構（一院制或兩院制）都有關係，但要維持一個合議制的全國性立法機構的議事能夠有效、正常的運作（例如適當的委員會分工、委員會的規模比例等），國會議員的數目不宜太多或太少（王業立，2001:23）。基本上，若根據西方民主國家經驗，在國會議員席次部分，一般中型民主國家如英、法、德等國，約莫是平均國民人口每十萬人選出一名國會議員，基於此，以台澎金馬地區人口兩千三百萬計，減半成 113 人，則是明顯地不足，且不符合國際通例；而若以 Taagepera and Shugart(1989:173)所提「議會規模立方根法則」(the cube root law of assembly sizes)，則可計算出我國立委席次的最適規模大致為 285 席左右（施正峰，2002），與目前變革後的 113 席相較，則相距更甚。國會制度在運作上，必須有足夠的議員員額和適當數額的委員會配置，始能充分發揮監督與制衡的功能，對於席次減半後的立法院本身運作而言，恐將失諸草率，甚會影響到立法—行政兩者間的有效互動。而就長久以來我國立法院客觀的政治生態觀之，僅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立委係以「立法問政」為其主業，其餘三分之二則以「選區服務」及「選民關係」做為主要考量。基於此，《立法院議事規則》中規定，各委員會的合法出席人數是三分之一，據此，在立委總額減半後，每一委員會僅需五人出席，即可已可達法定開會人數，只需過半數三票，即可決議，個別委員職權可謂大增、倍增都不足以形容，三至五人就可能操控一個委員會，預算、法案「生殺大權」一把抓，不但與部會首長平起平坐，行政、立法互動甚至可能出現「大立委 VS. 小部長」的逆轉情勢，而特定財團企業、利益團體操控委員會甚至「綁架」委員亦將更形容易，如此一來，立法問政品質到底是「向上提升」或者是「向下沈淪」恐怕更是令人不堪聞問。

條之規定，台澎金馬地區的「直轄市、縣市共選出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以台澎金馬地區「95年1月31日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22,313,089人，應選名額73人，平均每305,658人分配1人，人口數未達305,658人以上之六個縣（市）先分配1人，其餘名額67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19個直轄市、縣（市）；其他19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21,451,162人，分配名額67人，平均每320,166人分配1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詳見下表4-3：

表 4-3 第七屆立委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

直轄市 縣市別	95年1月31 日人口數 (不含原住 民人口數)	區域人口 數未達 305658人 以上縣市 先分配 1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305658 人以上縣市 分配67人	超過 320166人 以上每滿 320166人 分配1人	所餘 人口數	餘額 再 分配 名額	應選 名額	第六屆 立委 應選 名額	第七屆 每名 立委 平均 人口數
台北縣	3,698,674	-	3,698,674	11	176,848	1	12	28	308,222
台北市	2,604,914	-	2,604,914	8	43,586	0	8	20	325,614
桃園縣	1,834,204	-	1,834,204	5	233,374	1	6	13	305,700
台中縣	1,516,912	-	1,516,912	4	236,248	1	5	11	303,382
高雄市	1,500,859	-	1,500,859	4	220,195	1	5	11	300,171
彰化縣	1,311,732	-	1,311,732	4	31,068	0	4	10	327,933
高雄縣	1,227,283	-	1,227,283	3	266,785	1	4	9	306,820
台南縣	1,103,562	-	1,103,562	3	143,064	0	3	8	367,854
台中市	1,027,612	-	1,027,612	3	67,114	0	3	8	342,537
屏東縣	843,379	-	843,379	2	203,047	1	3	6	281,126
台南市	755,279	-	755,279	2	114,947	0	2	6	377,639
雲林縣	732,212	-	732,212	2	91,880	0	2	6	366,106
嘉義縣	552,549	-	552,549	1	232,383	1	2	4	276,274
苗栗縣	550,645	-	550,645	1	230,479	1	2	4	275,322
南投縣	510,390	-	510,390	1	190,224	1	2	4	255,195
新竹縣	460,667	-	460,667	1	140,501	0	1	3	460,667
宜蘭縣	447,530	-	447,530	1	127,364	0	1	3	447,530
新竹市	388,859	-	388,859	1	68,693	0	1	3	388,859
基隆市	383,900	-	383,900	1	63,734	0	1	3	383,900
嘉義市	270,859	1	0	0	0	0	1	2	270,859
花蓮縣	258,456	1	0	0	0	0	1	2	258,456
台東縣	159,717	1	0	0	0	0	1	1	159,717
澎湖縣	92,367	1	0	0	0	0	1	1	92,367
金門縣	70,398	1	0	0	0	0	1	1	70,398
連江縣	10,130	1	0	0	0	0	1	1	10,130
合計	22,313,089	6	21,451,162	58		9	73	16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選舉規則

選舉規則之改變可謂此次修憲中最大的改革，由舊制的區域 SNTV-MMD 搭配不分區與僑選比例代表制，變革為新制的區域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原住民部分沿用 SNTV-MMD）搭配不分區比例代表制。

四、選票結構

選票結構由過去舊制僅能投給區域一個候選人的一票制類別選票，變革為新制下每位選民均有兩票得以分別於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中投給不同政黨或候選人。

五、選舉門檻

比例代表席次分配門檻上規定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新舊制皆然。

六、總議席分配方式

新制採用並立式兩票制，與舊制「一票三制」併用的並立式一票制可謂大不相同。

綜上所述，除了國會減半的爭議外，另一項引人詬病的修憲措施係將立委總額中（113 席）的絕大部分席次（共 79 席，佔七成）列入地方層次的選舉名額，並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原住民部分則採 SNTV-MMD）；而全國層次的不分區比例代表（共 34 席）則僅佔總額的三成。對於眾多小黨而言，若採取類似德國單一選區和政黨比例代表名單各佔五成，則小黨生存空間尚不致遭過度壓縮，因為小黨雖不易在「第一票」即單一選區中獲勝，導致其獲得之席次往往低於所獲選票之比例，但因「第二票」即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的補償作用，仍可以維

持一定的席次，而不致倏爾銷亡。但我國新制因單一選區所佔比例過高，則小黨維持其生存底線之立足點將嚴重失衡，對小黨而言將是嚴重的迫害，同時亦使部分民意無法正確反映至國會殿堂上。但正因第七次修憲係由國民黨與民進黨此兩大政黨所主導，因而即使可能造成「席次不足，選票浪費」的不公平競爭環境，仍勉予強行通過，過去 SNTV-MMD 實施下所產生的「多黨體系」或將正式走入歷史。

第三節 第七屆立委選舉之剖析

壹、各政黨參選狀況

本屆選舉由於制度上具有重大變化，採取 MMM 型混合式選舉制度，賦予小型政黨的參選機會，因此在本屆選舉中，除了幾個主要傳統政黨參與選舉外，其他小型政黨和晚近始成立的新興政黨亦紛紛加入了戰局，以尋求藍綠之外的「第三勢力」得以進入國會，因此造就了本屆選舉總共有 17 個政黨參與競爭，創空前之最。²²在泛藍、泛綠兩大陣營內部整合方面，親民黨此次除了連江縣及平地、山地原住民三個區域選區外，在中選會登記的黨籍全部以國民黨名義參選，親民黨亦不以自身名義參與全國不分區選舉，而是與國民黨協商而獲得國民黨的部分不分區候選名額；而新黨的區域選區候選人早已在 2004 年起，在新黨中央認可下改變黨籍加入國民黨，由新黨背書這些候選人為新黨之立法委員，與親民黨不同的是，此次新黨以自身名義參與了全國不分區選舉；另外國民黨還禮讓部分區域候選名額給無盟。而民進黨則協調出少部分選區給台聯，但某些選區由於協調上的問題，導致有出現同陣營（尤其是泛綠）的數名政黨候選人同時登記參選，造成各政黨在選戰上出現困擾與變數，有關此次選舉各政黨參選狀

²² 本次立委選舉創了多項空前之「最」，可進一步參見蘋果日報（2008 年 1 月 13 日，S2、S7 版）。

況，詳見下表 4-4：

表 4-4 第七屆立委選舉各政黨參選狀況

政黨	區域及原住民 候選人數	不分區 候選人數	總候選人數
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登記參選	74	34	108
中國國民黨	64	30	94
國親共推及親民黨背書 ²³	7	4	11
新黨背書 ²⁴	3	—	3
親民黨	3	0	3
新黨	0	10	10
無黨團結聯盟	5	2	7
泛藍陣營小計	82	46	128
民主進步黨	71	33	104
台灣團結聯盟	13	15	28
制憲聯盟	12	3	15
泛綠陣營小計	96	51	147
第三社會黨	10	5	15
台灣農民黨	10	8	18
公民黨	10	4	14
紅黨	11	7	18
綠黨	10	4	14
客家黨	10	3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	8	0	8
民主自由黨	5	0	5
洪運忠義黨	1	0	1
世界和平黨	1	0	1
無黨籍	41	0	41
其他政黨及無黨籍小計	117	31	148
合計	295	128	42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²³ 國親聯盟共同推舉及親民黨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登記參選。

²⁴ 2004 年新黨背書轉入中國國民黨的參選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登記參選。

貳、選舉結果

此次選舉區域立委投票率 58.5%、不分區 58.28%，較上屆 59.16%再創新低。在總得票率方面，由於國民黨成功整併同屬泛藍的親民黨，得票率 53.50%，較上屆 32.83%可謂大幅提昇，亦創下第三屆立委選舉以來首度過半的紀錄；而民進黨區域立委總得票率 38.17%，與第六屆 35.72%相較尚有微幅成長。選舉結果之各政黨席次及得票統計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第七屆立委選舉各政黨席次及得票統計²⁵

政黨	區域暨原住民				不分區			總和				
	得票數	%	+/- ²⁶	席次	得票數	%	席次	選前	%	選後	%	+/- ²⁷
以中國國民黨 名義登記參選	5,291,512	53.5	+20.7	61	5,010,801	51.2	20	90	40.0	81	71.7	+31.7
中國國民黨				53			17	85		70		
國親共推及 親民黨背書				6			3	1		9		
新黨背書				2			-	4		2		
無黨團結聯盟	239,317	2.4	-1.2	3	68,527	0.7	0	8	3.6	3	2.7	-0.9
親民黨	28,254	0.3	-13.3	1	-	-	-	20	8.9	1	0.9	-8.0
新黨	-	-	(-0.1)	-	386,660	4.0	0	-	-	-	-	-
泛藍陣營小計	5,559,083	56.2	+5.7	65	5,465,988	55.9	20	118	52.5	85	75.2	+22.8
民主進步黨	3,775,352	38.2	+2.5	13	3,610,106	36.9	14	90	40.0	27	23.9	-16.1
台灣團結聯盟	93,840	0.9	-6.9	0	344,887	3.5	0	7	3.1	0	0	-3.1
制憲聯盟	3,926	<0.1		0	30,315	0.3	0	0	0	0	0	0
泛綠陣營小計	3,863,118	39.1	-4.4	13	3,954,993	40.7	14	97	43.1	27	23.9	-19.2
紅黨	6,355	<0.1		0	77,870	0.8	0	0	0	0	0	0
綠黨	14,767	0.1		0	58,473	0.6	0	0	0	0	0	0
台灣農民黨	8,681	<0.1		0	57,144	0.6	0	0	0	0	0	0
公民黨	6,562	<0.1		0	48,192	0.5	0	0	0	0	0	0
第三社會黨	10,057	0.1		0	45,594	0.5	0	1	0.4	0	0	-0.4
客家黨	8,860	<0.1		0	42,004	0.4	0	0	0	0	0	0
無黨籍	393,346	4.0	-1.9	1	-	-	-	1	0.4	1	0.9	+0.5
缺額	-	-	-	-	-	-	-	8	3.6	-	-	-
合計	10,050,619	100	-	79	9,780,573	100	34	225	100	113	100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²⁵ 未參加不分區選舉，在區域選舉中未獲得席次的政黨有：大道慈悲濟世黨、民主自由黨、洪運忠義黨、世界和平黨。

²⁶ 相較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²⁷ 選後相較於選前。

此次選舉係立法院使用新制 MMM 之首次，於 73 個採用單一選區制的選區中，國民黨贏得 57 席；民進黨贏得 13 席；無盟贏得 2 席；無黨籍贏得 1 席。而在沿用 SNTV-MMD 的兩個原住民選區所有 6 席中，國民黨贏得 4 席；無盟贏得 1 席；親民黨贏得 1 席。在 34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中，12 個參選政黨中只有國民黨與民進黨達到 5% 得票率的政黨門檻，並按各自的得票率 51.23% 與 36.91% 分別獲得 20 席與 14 席，²⁸ 詳見下表 4-6。

表 4-6 第七屆立委選舉各政黨於各層次選區選舉結果與相關數據分析表

政黨	層次			總席次	席次率	政黨體系	ENPP
	地方		全國				
	單一選區	原住民選區	不分區				
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登記參選	57	4	20	81	71.68%	一黨獨大制	1.75
中國國民黨	49	4	17	70	61.95%		
國親共推及親民黨背書	6	-	3	9	7.96%		
新黨背書	2	-	-	2	1.77%		
民主進步黨	13	0	14	27	23.89%		
親民黨	—	1	—	1	0.88%		
無黨團結聯盟	2	1	0	3	2.65%		
無黨籍	1	0	—	1	0.88%		
合計	73	6	34	113	10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選舉結果顯示，在總席次 113 席中，國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共拿下 81 席（席次率 71.68%）；民進黨則係發生創黨以來空前的慘敗，跌落至 1992 年國會

²⁸ 由於在全國不分區部分，新黨得票率 3.95%、台聯 3.53%，其他小黨得票率總和亦僅 4.04%，均未跨過 5% 門檻，因此依規定該 10 個政黨均無法參與不分區席次之分配，而這些小黨所獲選票則形同死票，故這些「席次紅利」則由跨過 5% 門檻的國民黨及民進兩黨所瓜分。因此國、民兩黨所獲席次計算方式分別為 $51.23\% / (51.23\% + 36.91\%) \times 34 = 20$ 席（席次率 58.82%），以及 $36.91\% / (51.23\% + 36.91\%) \times 34 = 14$ 席（席次率 41.18%）。因此，國民黨在不分區獲得的席次紅利為 6.89%，民進黨則為 4.27%。

全面改選以來的新低，²⁹僅取得連四分之一都不足的 27 席（席次率 23.89%）；無盟 3 席（席次率 2.65%）；親民黨 1 席（席次率 0.88%）；無黨籍 1 席（席次率 0.88%）。國民黨於 25 個縣市選區中，取得 15 個縣市的所有席次，由於席次率已超過 70%，故在立法院將形成雷依所定義的「一黨獨大」之局面，ENPP 亦由第六屆舊制的 3.26，大幅下降至此屆的僅 1.75。在國民黨一舉拿下立法院逾三分之二之絕對多數席次穩居國會最大黨後，若再加上親民黨、無盟及無黨籍的席次，泛藍可謂已掌握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未來，在決定立法院正副院長、法案審查、立法權、人事同意權、預算審刪權、個別發動倒閣，甚至罷免、彈劾總統案或修憲等議題，³⁰泛藍都將居於完全主導的地位，而學者則憂心將重回威權時代。³¹

此一結果顯示了在新制的制約下，未來的台灣很有可能將正式邁入兩大政黨「主導」的年代，³²雖然此次選舉國民黨於席次上形成一黨獨大，但在單一選區制杜瓦傑定律充分發酵下，兩大黨幾乎席捲了所有的席次，除了零星因脫黨或禮讓而獲得出線的無黨籍與無盟立委具有的豐厚地緣關係或財力外，第三勢力的政黨候選人幾乎毫無空間，對選舉過程及結果影響相當有限，親民黨加入國民黨的多位立委都獲得當選，反倒是尚有實力一拚的台聯，雖說於李前總統的奮力加持下，無論是加入民進黨或是留下來奮力一搏的都悉數落選，可謂全軍覆沒。此一結果是否意味著「在未來相當的時日內，只要現行選制維持不變，國、民兩黨可

²⁹ 此次懸殊比例之選舉結果，形同宣告民進黨於國會監督制衡的能力與力量完全拱手，比老法統退職後首度全面改選的第二屆立委選舉，民進黨佔 161 席當中的 50 席、約三成一都不如，彷彿直接回到二十年前的「黨外時代」（鄒景雯，2008）。

³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罷免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委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彈劾則須獲得全體立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案；無論罷免或彈劾案，都必須獲得全體立委三分之二同意，才算成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修憲須經四分之一立委提議、四分之三立委出席，以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才可提出憲法修正案，交由公民複決。

³¹ 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國民黨、親民黨與無盟合計共獲 85 席，泛藍於國會已掌握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有學者認為，雖然國、民兩黨得票的板塊沒有太多變化，但因選制的改變，造成席次出現劇烈消長，兩黨政治變成一黨獨大，又重回威權時期，對台灣民主不是良性發展。亦有學者表示，國民黨勝選後，勢必收編地方派系，其他無法得到政治資源的小黨可能向國民黨靠攏，未來在地方選舉都會出現政黨對決的態勢，勝選者更可能因為掌握有利資源，使傳統的世襲、家族政治又重新活躍（李淑華等，2008）。

³² 主要係指新制對於小黨相對不利，而相對有利於國、民兩大黨，尤其是國民黨。是以，筆者謂「主導」一詞主要係指選票與席次將集中於兩大黨身上，與國民黨於席次上形成一黨獨大實係無相抵觸之意。

能將長期主宰台灣的政局」(中國時報社論,2008年1月13日),更進一步來說,國民黨未來能否將持續於席次上佔相當之優勢,目前仍不宜驟下定論。

第四節 混合制對台灣政黨體系之影響與實行成效之評析

下表 4-7 為我國立法院自 1992 年第二屆全面改選以來至 2008 年第七屆首度施行新制之歷屆選舉制度及其相關數據分析,顯而易見地,新制實施後,ENPP 數值明顯從舊制的 2 以上、甚至 3 以上,大幅下滑至此屆的連 2 都不到的 1.75,充分顯現在新制的實施下,產生了不利於小黨的效果。

表 4-7 歷屆立委選舉制度相關數據分析與 ENPP 之演變

選舉年 (屆數)	選舉制度	總席次	不分區席次 及比例(%)	不分區 門檻	平均選區 規模 ³³	ENPP
1992 (二)	SNTV-MMD	161	36 (22.4%)	5%	4.41	2.28
1995 (三)	SNTV-MMD	164	36 (22.0%)	5%	4.52	2.54
1998 (四)	SNTV-MMD	225	49 (21.8%)	5%	5.79	2.48
2001 (五)	SNTV-MMD	225	49 (21.8%)	5%	5.79	3.47
2004 (六)	SNTV-MMD	225	49 (21.8%)	5%	5.79	3.26
2008 (七)	MMM	113	34 (30.1%)	5%	1	1.75

資料來源：黃紀，2008:17。

壹、MMM 型混合制對台灣政黨體系之影響

一、理論上將使台灣走向「兩黨制」,但實際上卻造成國民黨席次「一黨獨大」³⁴

(一) 理論上：

³³ 平均選區規模=區域代表數/選區數。

³⁴ 有學者認為新國會係「準兩黨制」(一個半政黨制)(陳朝建,2008)。亦有學者表示,第七屆新國會出現了令人既熟悉又錯愕的舊時代之政黨格局,一個缺乏充分競爭的「一個半政黨政治」,不僅排除既有的小黨,同時吞嚥了新興政黨第三勢力的生機(楊婉瑩,2008)。

國內學界通說主張，選制改革後台灣政黨體系將邁入兩黨制的發展，小黨將難以生存。2004年8月，立法院通過修憲案將立委選制改為MMM時，時任國民黨主席的連戰即指出，修憲案的通過使台灣未來可能朝向兩黨政治方向發展。此立論可從學理、制度與實務等不同角度加以分析：

1、從「學理面」分析：

根據杜瓦傑定律之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促成兩黨制的形成」，詳言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競爭之間的確有著密切的關連性，由於選舉規則的「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影響，會傾向兩大黨競爭的態勢，對大黨相較有利，相對的，對於第三黨將產生代表性不足的情況，亦即席次率會遠低於得票率，因而嚴重壓縮到第三黨或小黨的生存空間，除非是某候選人或政黨具有地區性的強大基礎，抑或在特殊地區如澎湖、馬祖等選區，否則小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不易立足，未來區域立委選舉，將很難有小黨可與國、民兩黨相匹敵。是以，在單一選區制下，將迫使不同利益團體或政黨進行整合，以贏得多數或過半數的選票。

2、從「制度面」分析：

2007年11月，選罷法修正完成，³⁵其中，若干法條的實施對小黨之生存更是產生許多不利的影響：

(1) 選罷法第28條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台聯黨提案修正此條，增加「兩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的提名機制，但在國親兩黨的反對下未能過關，在制度上更增添了小黨不易生存的因素。

(2) 選罷法第24條規定：可以推薦不分區的政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得票超過2%的政黨；
B、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³⁵ 請參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國96年11月7日修正。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 2% 以上；C、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D、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

(3) 選罷法第 67 條規定：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5% 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換言之，小黨提名不分區，不但訂有提名候選人之條件限制，尚設有席次分配的法定門檻，小黨若欲獲取議席，則需設法使政黨票得票率高於 5% 以上始得分配席次。

此外，區域單一選區與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兩制在名額的配置上亦對小黨十分不利。在區域單一選區制下已對小黨產生代表性不足之情形，雖然選制之設計加入了「政黨票」的比例代表制，但我國係採取 MMM 型混合制，第二票本身並不具補償作用，且在名額配置上，兩制差距如若愈大則對小黨愈不利。而根據我國第七次修憲，不分區名額為 34 席，僅佔總席次 113 席中的三成左右（見表 4-7），以日本約略四成的比例相較，我國不分區的比例配置算是偏低，況且，制度設計上還訂定了 5% 的法定門檻，對小黨而言如欲獲得議席，可以預見是困難重重。

3、從「實務面」分析：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中，區域立委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所謂「大綠吃小綠」、「大藍吃小藍」之情形一一浮現。此可從以下兩層面觀之：

(1) 從候選人的動向言：親民黨、新黨之政治人物早有出走潮，大多回復國民黨籍或加入國民黨參選；而台聯許多候選人亦以「路線爭議」、「和黨中央理念不合」為由退出台聯，尋求和民進黨結盟或直接加入民進黨。

(2) 從政黨的動向言：除了國民黨與民進黨外，其他小黨登記競選區域立委之人數，大都在 10 名以下或 10 名上下（見表 4-4）。更且，提名 10 名上下之政黨如第三社會黨、台灣農民黨、公民黨、紅黨、綠黨或客家黨等，提名區域立委，大多係為符合選罷法第 24 條之規定，以能提名不分區、搶攻政黨票取得席次為其主要目的；台聯雖提名 13 席，但僅有一位係時任第六屆不分區立委（林志嘉），其他多是知名度不高的候選人；親民黨更是僅提名 3 席（一名在馬祖選

區域立委，另二名選原住民立委)，其他親民黨候選人均以國民黨籍參選。由此可見，大多數小黨重心確實不是放於區域立委選舉的部分（陳朝政，2007）。但值得注意的是，無盟之所以能夠於新制實施下尚能有效生存，甚至佔上國會一席之地，主要係取決於國民黨的禮讓（不提名）以及無盟候選人本身的地方性強大勢力基礎與實力（如台中縣第二選區的顏清標及澎湖縣的林炳坤）；至於屏東縣第一選區的蔡豪及台南縣第二選區的李和順之所以落選，主要則係對手（民進黨）的實力過強之緣故。

此外，由於我國並非內閣制，政府並非由國會產生，立委選舉結果並無法必然地決定政府的組成，因此選民投給小黨候選人使其加入聯合政府的可能性及誘因降低，故基本的選舉競爭仍朝向有利於兩大黨的方向進行。倘若未來有一天總統與立委選舉時程又調成同日舉行，可以預見地，總統的「母雞帶小雞」之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³⁶將發揮到極致，而不具推出總統候選人能力的小黨勢將更難生存。

根據以上種種分析，先不論國、民兩大黨席次差距懸殊的問題，由表 4-6 可知，第七屆立委選舉確實驗證了杜瓦傑定律：區域單一選區部分絕大多數席次均由國、民兩黨所囊括，而無盟獲得 2 席，憑藉的是地區性強大勢力基礎與實力以及國民黨的禮讓，無黨籍獲得 1 席（陳福海），³⁷其餘小黨全軍覆沒。至於不分區之所有席次亦均由國、民兩大黨所包辦（分別獲得 20 席及 14 席），證明了小黨於選前所期待選民「分裂投票」行為一旦落空，³⁸「5%」的政黨門檻對小黨而

³⁶ 又稱「加持效應」、「燕尾服效應」、「裙尾效應」、「裙帶關係」等等，意即新任總統挾其聲望可發揮對同黨議員選情產生提攜的效果。美國眾議院每兩年改選一次，一次與總統同時，這次選舉常會出現衣尾效應，亦即眾議院議員選舉會受到同黨總統參選人聲勢的拉抬；另一次在總統任期中，這一次通常稱為期中選舉，通常總統所屬的政黨席次會減少。而國內許多人將衣尾效應視為在政治上有影響力的人物或政治明星替候選人拉抬身價的一種方式。有關衣尾效應可進一步參見陳宏銘(2005:41)。

³⁷ 由於（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無論舊制或新制下的當選名額皆為 1 席，實質上均為「單一選區」。此屆立委選舉，金門縣的當選人陳福海雖其黨籍上係隸屬「無黨籍」，但陳福海其實是所謂「脫黨（國民黨）參選」，其與國民黨提名人吳成典得票數僅差 74 票。事實上，無論是金門縣或連江縣選區，長久以來皆為國民黨或泛藍的鐵票區，民進黨或泛綠於這些離島選區可說是毫無當選機會，即便泛藍分裂參選，民進黨仍是選不贏。因此，金門縣或連江縣的兩大黨主要皆為泛藍政黨（或於選舉時脫黨參選成為無黨籍），與台灣本島的兩大黨其實是不同的。

³⁸ 依照國外的經驗顯示，混合制的投票可能會有相當比例的選民進行分裂投票。無論是以權力

言則十分不利。³⁹而在原住民選舉部分，選制雖維持 SNTV-MMD，但席次縮減（每選區由 4 席減為 3 席）即等同議會規模縮小，對於原本就擁有領先（民進黨）優勢的國民黨而言，在進一步採取禮讓無盟 1 席（高金素梅）的提名策略下，使泛藍獲得全部（山地及平地各 3 席）的席次。

（二）實際上：

我國選制改革係仿效日式並立制，本有利於兩黨體制之建立，實際上選舉結果顯示，選票上亦呈現兩大黨競逐，但配上國會席次減半後所帶來諸多如「票票不等值」等問題，則致使國民黨在席次上形成「一黨獨大」。何以致此？除了制度因素的影響之外，尚有非制度因素的影響，茲分述如下。

1、民進黨敗選之分析：

（1）制度性因素：

即選制本身相對不利。第七屆立委選舉，地方層次的區域與原住民選區共計選出 79 席，國、民兩黨得票率相差約 15%。國民黨以 53.50% 得票率，共獲 61 席，席次率高達 77.22%，與得票率的落差近 24%；若以國民黨的得票率換算，「應

制衡理念或同情效應，選民都有可能在第一票的區域選舉及第二票的政黨票分別支持不同的政黨，特別是選民會在區域的單一選區中策略性地將票投給較有機會當選的大黨候選人，而將政黨票轉而支持小黨或原先支持但在區域中苦無機會當選的政黨。國內學者盛治仁(2006:72)便指出，1996 年日本分裂投票比例為 23%，2000 年時高達 45%。在 2003 年的選舉中，自民黨得到 43.9% 的單一選區選票，民主黨得到 36.7%；但在政黨比例部分，民主黨得票比例為 37.4%，還略勝自民黨的 35%。紐西蘭在 1996 年的分裂投票比例亦高達 37%，但是這些高比例的分裂投票行為，不見得會在台灣發生。從上述分析及日本實施的經驗觀之，新制使選民產生分裂投票的動機是足夠的，而台灣是否會產生分裂投票之關鍵則端視所謂的「中間選民」之民主素養程度及權力制衡觀念是否足夠，且新黨及台聯等小黨支持者的投票動向更是關注的主要焦點。從制度面來看，台灣比例代表部分的席次偏低，不利於小黨的發展；從實務面來看，台灣政黨間的競爭態勢，無論在形象、財力、人才、資源、和支持度上，目前兩大政黨都領先其他的中小型政黨，因此台灣分裂投票的情況應該會低於日本（盛治仁，2006:72-73）。

³⁹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依過去舊制之選舉結果所產生的「多黨制」顯示，小黨在舊制下對於不分區所訂定的 5% 分配門檻並非難以跨越，但為何在第七屆實施新制下，不分區部分卻使小黨全軍覆沒？筆者以為，或許跟舊制為「SNTV+一票制」，而新制為「MMM+兩票制」有絕大的關係。由於舊制 SNTV-MMD 之特性，小黨可於區域立委選區分別僅提名一或兩位候選人，並且集中選票便可當選，加上選民在舊制係屬一種真誠投票，是以，在舊制下小黨於區域選舉中較容易累積選票，又由於「一票三制」併用轉換為不分區與僑選比例代表制下的政黨得票率，將有助於小黨跨越 5% 門檻；反之，在新制採取的「兩票制」下，若選民未採取分裂投票，小黨實難以跨越 5% 門檻而取得不分區與僑選比例代表的議席。此次新黨所期待的分裂投票未能如期發生，筆者以為，或許多多少少亦跟國民黨於選前宣傳「一致性投票」，標榜「一票都不能少」，並獲得多數泛藍陣營選民認同有關。

該」僅獲得 42 席，國民黨可說在單一選區制度下，多得到 19 席的「席次紅利」。民進黨全面潰敗，但得票率 38.17%，與過去相較其實有所成長，卻僅獲 13 席，席次率僅 16.46%，兩者落差 22%；若以民進黨此次得票率換算，「應該」可拿到 30 席，足足少掉 17 席，可說是單一選區制之最大輸家。兩黨得票僅相差約 1.4 倍，但國民黨所獲席次係幾近民進黨的 4.7 倍，無疑是單一選區制下最大獲利者，顯現出嚴重「比例性偏差」的問題，此係因單一選區制對大黨有利，第一大黨將獲取最多的「席次紅利」所致（詳見下表 4-8）。

表 4-8 兩大黨近三屆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得票率與席次率之比較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得票率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率	得票率	席次率
國民黨	28.56%	30.11%	32.83%	35.11%	53.50%	77.22%
民進黨	33.38%	39.20%	35.72%	39.55%	38.17%	16.4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2) 非制度性因素：

A、選戰策略錯誤：單一選區新制之競選策略主要係要能符合中道，而民進黨卻因派系鬥爭於黨內初選時選擇了所謂「排藍民調」⁴⁰的提名策略，等於讓走偏鋒的「二軍」變成「一軍」，形同退守基本盤；以及選擇了逆勢操作激進議題，選前某些部會首長與官員所衍生出來的一連串「去蔣化」、「去中國化」、「拆除大中至正牌匾」與「上杜下謝又連莊」的狂妄失言風波等等，在在都更強化了單一選區制的特性。走深綠偏鋒的初選制度，使綠營未選先傷，選舉期間一系列的極端手法，更是紮紮實實剝了候選人一層皮，選舉結果會呈現一面倒，實亦不足以

⁴⁰ 根據「新制度論」，選民投票行為會有理性選擇，因此在提名的制度和政策必須要有所調整，但民進黨不但未做調整，甚至還搞「排藍民調」，在區域立委單一選區新制下，此舉無疑係自掘墳墓（王麗美，2008）。而謝（指謝長廷）系當初在黨內初選大獲全勝，選舉結果卻只當選兩席，謝系立委王世堅更在台北市民進黨優勢區中落敗，謝系在選戰上的表現並不佳；而黨內初選時許多改革派被打為「十一寇」，新潮流系甚至差點被「滅流」，許多黨內人士質疑，立委選舉結果似乎證明黨內初選「排藍」是個錯誤，例如要是當初以蕭美琴取代王世堅，或許會有不一樣的契機產生（林政忠，2008）。至於有關「黨內初選」或「政黨提名」問題可進一步參見王業立(2005, 2008:121-178)。

為奇。

B、選民對民進黨投下「不信任票」：民進黨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中慘敗，除選制不利因素與選戰策略失當外，社會瀰漫強烈的反扁情緒，更是國民黨取得大勝的關鍵。民進黨挫敗主要係肇因於陳水扁前總統家人親信的接連陷入貪瀆醜聞；行政立法部門關係不睦，導致政務陷入空轉、朝野對峙；經建民生問題引發民怨；推動入聯公投導致兩岸關係與台美關係緊張；以及陳水扁個人的行事風格等問題，最終導致選民以選票否定陳水扁路線，⁴¹尋求改變此種內耗的困境。其中「經濟」問題尤甚，選民最主要關切的仍是「三餐溫飽」的經濟問題，不再是「肚子扁扁也要選阿扁」；經濟問題不在實際成長多寡，而是選民的感受問題。⁴²此外，陳水扁擔任總統八年來，始終以推動「台灣獨立」為其施政核心，但選舉結果顯示，台灣人民已對其四面出擊的強硬政策失去信心，扁雖高舉台灣民族主義之大旗，卻深陷其女婿趙建銘與夫人吳淑珍等親友涉嫌貪瀆的醜聞之中，難以自拔。公允地說：此次選舉結果，應係民進黨被陳水扁所打敗，而國民黨亦主要是藉陳水扁打垮了民進黨，選民一定要教訓民進黨，國民黨就成了必然的選擇；看一看國民黨的當選名單，即可知選民對其中有些人選其實亦是「含淚投票」的（聯合報社論，2008年1月13日）。易言之，民進黨在2004年總統大選民意支持度達最高峰後，其實自2005年起便開始逐漸走下坡（三合一選舉的落敗），而2008年此屆選舉可謂只是所謂「幫兇」，一口氣將民進黨徹底打入谷底，民進黨不是輸給國民黨，因為國民黨並沒有太大長進，民進黨乃是輸給自己，包括對陳水扁的縱容、甘於被綁架（林晨柏，2008a）。而此一選舉結果亦生動地反映了當前台灣主流民意之意向，它絕不僅只是改寫立法院的政黨生態，更是整個牽動了

⁴¹ 此次陳水扁操作立委選舉的三部曲係：一、重施倒扁脫困故伎，操作台灣主體意識，藉以鞏固基本盤；二、不惜激化社會對立，使中間選民對政治更冷漠厭惡；三、在無法把餅做大的情況下，吃掉台聯，挖東牆補西牆（林晨柏，2008b）。

⁴² 許多研究者指出，新聞媒體對於經濟新聞的報導多傾向負面。媒體的報導，加上選民對經濟情況的實際體驗，會增進選民心目中經濟議題的顯著性，選民便可能根據執政者處理經濟問題的成效，進行「經濟投票」(economic voting)，因為經濟議題對於選民而言，係切身性議題(obtrusive issue)，選民對於外在經濟環境的好壞消長，從自己的實際經驗便可得知。因此，經濟議題在某種程度上，不是輕易可以被政黨或政治人物所操作（陳品皓，2009）。

台灣未來政局的演變。若用最淺顯的語言總結此一投票結果，係台灣人民用選票教訓了民進黨，也給了國民黨一次機會，更是對民進黨八年執政深惡痛絕的終極評價，因為多數國人已不承認民進黨具有代表本土精神、民主意義或台灣價值的資格。

C、本土認同訴求不敵經濟利益訴求：在較為成熟的民主政體當中，選民的利益考慮是投票考量的主軸，認同投票只可能產生一時的影響。也因為利益是主軸，因此選民對執政黨容易採取批評態度，政黨輪替便成常態。台灣雖然有國家認同的分歧，藍綠的基本盤亦甚少變動，但民進黨主政八年，施政表現有限，貪腐日趨嚴重，勢必不可能僅靠操作認同本土意識而持續獲取多數選民的支持，反觀國民黨則是主攻利益，雙方的論述根本沒有交集。結果由於在經濟環境的惡化下選民的利益意識上升，壓倒了動員到疲憊的本土認同，亦是民進黨受挫的原因之一（吳玉山，2008）。

D、黨內「天王」⁴³貌合神離：黨中央幾位天王貌合神離，各懷鬼胎，再加上黨內初選後遺症作祟，造就不出分進合擊的氣候。此外，派系走不出初選後遺症，地方基層亦因黨內整合無力，而無法呈現團結的氣勢，黨內始終籠罩於內耗、士氣瀕臨瓦解的邊緣（何明國，2008），在在都或多或少一定程度地種下了敗選的種子。

2、國民黨勝選之分析：

（1）制度性因素：

即選制本身相對有利：票票不等值，⁴⁴國民黨佔絕對優勢。新制除明顯對小黨不利外，對國、民兩黨政治實力影響為何，更是眾人關注的焦點。以2005年底三合一選舉台灣各縣市長的藍綠分佈及選票分析觀之，在既有的政治版圖分佈

⁴³ 係指陳水扁、遊錫堃、蘇貞昌以及謝長廷。

⁴⁴ 在2005年，時任民進黨立委的林濁水即投書自由時報，指出「國會席次減半」修憲案對民進黨非常不利，並據此反對此案。林濁水分析：宜蘭47萬人，相當於金門、馬祖、澎湖加上原住民總人數，惟前者僅1席，後者則有9席，且是國民黨鐵票區。加上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花蓮縣與台東縣，綠軍未選就已輸掉13席。區域79席（含原住民6席），減掉13席後剩下66席，綠軍必須贏得40席，亦即61%席次，才能贏得過半區域席次，但國民黨只需獲得40%即可過半。林濁水認為民進黨有可能因國會減半而淪為永遠的在野黨（陳朝政，2007）。

下，新制對民進黨係相對不利，假設未來選票板塊沒有大幅變化，以及藍綠陣營未分裂（一對一對決）的兩大前提下，新制對於國民黨的選情可謂十分樂觀。筆者以下將從「人口與席次比例」、「兩黨選票優勢集中程度」、「各縣市選區劃分」及「基本盤」等四個層面來加以分析：

A、人口與席次比例：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明訂每縣市至少保障一席立委的名額，有六個縣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人口過少被保障一席，因而放大了其在國會中的席次影響力。除了嘉義市呈現國、民兩黨勢均力敵外，其餘五縣市係為國民黨傳統大票倉均明顯對國民黨較有利，換言之，使得國民黨於此諸縣市中，取得了起跑點的優勢。此外，在6席的原住民席次部分，和其約2%的人口數相比，亦相形放大了其人口與席次之比例，傳統上國民黨於此部分亦有很明顯的優勢。因此，在國、民兩黨爭奪過半席次的競逐中，由於民進黨於這些席次上起跑點的落後（未選即已落後國民黨11席），若再加上台北市的第六、八選區，台北縣的第九、十一選區，苗栗縣的第一、二選區，以及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傳統藍明顯大於綠的地區，國民黨可以說「不戰已勝」。⁴⁵

B、兩黨選票優勢集中程度：無論從總統大選抑或立委選舉，均可看出台灣過去政治版圖選民分佈「北藍南綠」的優勢結構，但於此大結構下，尚存有一個重要的差異，即政黨享有優勢之程度。以2004年的總統選舉為例，國民黨在台北縣的領先幅度係6%（國民黨53%：民進黨47%），桃園縣的領先幅度則是10%（國民黨55%：民進黨45%）；但是民進黨在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地，均係以接近六成或以上的支持度領先，相對而言，國民黨在北部的領先幅度，小於民進黨在南部的領先幅度。在總統選舉中，無論何地其投開出的選票係以直接相加論，票票較具等值效果；而在過去舊制立委選舉中，立委席次亦會隨著得票率增長而增加，有其一定的比例對應性。但在單一選區制下，卻是不

⁴⁵ 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果如前民進黨立委林濁水預言，民進黨在離島、花東與原住民等選區「未選就先輸十一席」。林濁水指出，若不修憲改善此情況，在未來可見的二十年，都會維持這種投票結果，國民黨就會成為「萬年國會多數」（邱燕玲，2008）。

一樣的邏輯：假若未來選票板塊的模式維持不變，實施單一選區制後，民進黨在南部大幅領先的選票，係無法轉化成相對應的額外席次，而成為浪費的死票。例如民進黨此次選舉政黨票得票率36.91%，區域立委得票率38.17%，但由於改採新制，使得民進黨區域立委得票率無法如實反映於席次上。理論上，單一選區制下最有效率的勝選結果係於每一個選區都剛好過半，以「50.1%」的選票得到所有的席次，額外的選票除了政治上民意委託(mandate)的意義外，對實際結果並無影響。民進黨在過去立委選舉中，往往因為提名人數較為精準且配票策略加以落實，得到較國民黨高的席次紅利，⁴⁶但在實施新制後，民進黨則無法再享受較高的席次紅利，反而產生較高的死票率，如果國民黨能夠維持在北部的微幅過半優勢，在單一選區制後，其席次比例定將較過去舊制提升（盛治仁，2006:77-78），此次選舉結果即為最好的驗證。在可預知的未來，只要選制沒變，而兩黨的表現亦未發生逆轉的情形，那麼，國民黨於立法院將會持續地過半、獲得穩定多數的席次。

C、各縣市選區劃分：選罷法規定，選區劃分需經立法院同意，若立法院無法及時同意，則交由行政及立法兩院院長協商。此項修法基本上已確保藍營在選區劃分上的優勢利益，由於立法院長王金平在與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協商中對選區劃分的堅持，可謂對藍營今天的勝利有一定的「貢獻」。以此次台北市選戰激烈的地區為例，第五選區的萬華係綠大於藍，第八選區文山區則是藍的天下，而原本是藍營優勢區的中正區，卻被分割分別劃至第五與第八選區，此舉當然亦削減了萬華區綠軍的優勢，使林郁方有機會勝選。再者，以桃園縣為例，原先中選會版本劃分的第一選區藍營本就不弱，而第二選區乃藍綠不相上下，卻因大園在兩院院長協商中被畫入第二選區，藍營反轉平盤為優勢。至於板橋，藍綠過去在台北縣板橋市都各有斬獲，此次選舉，板橋以縣民大道之東、西劃為兩個選區，第七選區是藍板塊大於綠，而第六選區則是藍綠勢均力敵之地，使藍營在板橋市確

⁴⁶ 例如在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中，民進黨以 35.72% 的得票率，得到 39.55% 的席次，而在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更是以 33.38% 的得票率，得到 39.20% 的席次（詳見表 4-8）。

保一席，再與綠營競奪第二席。此外，屏東縣原由中選會版本劃分的三個選區均對藍營較不利，最後由兩院抽籤決定依立法院提出的版本，第二選區以屏東市為主，藍營優勢，而第三選區則綠盤大，第一選區勢均力敵，藍綠都保一搶二。但筆者以為，以上案例僅是「局部性」的，亦即係選區劃分利於藍軍的案例，但實際上仍係有例外或是其他公平的選區劃分，但不可否認，上述的「特例」亦是影響國民黨何以於席次上居於如此優勢的因素之一。

D、基本盤：氣氛冷清的選舉不易激發中間選民投票，此時，選舉的勝負往往由各黨的「基本盤」大小來決定。在不少選區，國民黨的基本盤都大於民進黨，民進黨基本盤較大的區域則集中於南部地區。此次選舉結果亦如期顯示：或許區域立委的總得票不少，但因具有基本盤優勢的選區較國民黨來得少，獲得的席次數自然而然的輸給國民黨。

(2) 非制度性因素：

A、泛藍成功整合，民進黨難坐收漁利：過去，民進黨多次靠著泛藍陣營的分裂而勝選，然而此次選舉，國、親區域立委整合可謂相對成功，⁴⁷兄弟鬩牆問題不再，就連少數幾個分裂之地，選民亦自動策略性投票，⁴⁸使民進黨難以再度坐收漁翁之利。是以，民進黨難再以「團結的民進黨」打敗「分裂的國民黨」。

B、馬英九效應：馬英九對於藍軍支持者而言，即相當等同於過去陳水扁對於綠軍支持者而言，均係屬所謂「魅力型領袖」(Charismatic Leadership)，可謂

⁴⁷ 泛藍部分，國民黨與親民黨以協調的方式，在區域由國民黨禮讓且提名六席前親民黨立委，不分區則提名三席給親民黨，因此，親民黨於此次選舉並未提出不分區名單參選，僅有於區域連江縣提名林惠官、平地原住民提名林正二、山地原住民提名林春德參選；而與無盟在區域共禮讓台中縣第二選區顏清標、台南縣第二選區李和順與澎湖縣林炳坤等三席給無盟時任立委，且於屏東第一選區禮讓給獨立候選人蔡豪而不加以提出自己的人選；新黨則是在區域沒有提名任何候選人，僅提出不分區名單參選。至於泛綠則出現部分台聯時任立委於選前跳潮改披民進黨戰袍，但台聯亦自行於 13 個區域選區及不分區分別推出候選人與名單參選，更且，某些選區還與民進黨產生相互攻訐的內訌狀況發生，因而造成許多尷尬場面，實無合作可言。

⁴⁸ 彰化縣第四選區當選人蕭景田表示，大環境給了國民黨機會，雖然他的選區四名候選人中，就有三名係屬藍軍，等於是分裂的藍軍對抗團結的綠軍，但因綠軍執政無方，選民把希望寄託在國民黨身上，且避免力量分散，全力集中支持他一人，始能驚險過關。而棄保效應亦同樣於台中市第二選區中發酵，藍軍盧秀燕、沈智慧兩女相爭，民進黨謝明源有機會坐收漁翁之利，但最後沈智慧與謝明源兩人得票相加，都還輸盧秀燕逾兩萬四千票。有學者即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競選主軸，應趨向溫和，反觀民進黨此次採激烈手法，因而嚇跑了中間選民(蘋果日報綜合報導，2008年1月13日，A14版)。

「超級吸票機」，下表 4-9 即為馬英九任國民黨主席後歷次選戰選舉結果。馬英九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中，⁴⁹上山下海南北全台輔選，總共跑了逾 230 場的造勢活動，尤其在雲嘉及高高屏選區均是一舉拿下過半席次，成功跨越濁水溪。其中，以靠打「馬英九牌」當選之最好案例係為高雄縣第四選區的江玲君。⁵⁰

表 4-9 馬英九任國民黨主席後歷次選戰選舉結果

		2005 年三合一選舉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	
		第 15 屆 縣市長	第 16 屆 縣市議員	第 15 屆 鄉鎮市長	區域 及原住民	不分區
國 民 黨	得票率	50.96%	40.21%	46.46%	53.50%	51.23%
	席次	14	409	173	61	20
	席次率	60.87%	45.39%	54.23%	77.22%	58.82%
民 進 黨	得票率	41.95%	22.25%	23.69%	38.17%	36.91%
	席次	6	192	35	13	14
	席次率	26.07%	21.31%	10.97%	16.46%	41.18%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C、善打組織戰、地方基層實力雄厚：國民黨靠著雄厚的組織經營，向來在單一選區選舉即佔有優勢。以表 4-9 為例，2005 年舉行的縣市長暨鄉鎮市長選舉，國民黨在縣市長，以獲得過半數的 50.96% 的得票率，囊括 14 席；民進黨 41.95% 的得票率，卻僅獲 6 席。鄉鎮市長選舉，國民黨則以 46.46% 得票率，獲得 173 席；民進黨 23.69% 的得票率，則僅獲得 35 席。此次立委選區較縣市長小、

⁴⁹ 馬英九於 2007 年 2 月 13 日因「首長特別費」遭起訴而請辭國民黨黨主席一職，因此第七屆立委選舉時馬英九已非國民黨黨主席。

⁵⁰ 藍綠此次派出許多「資深新人」搶攻國會席次，而國民黨更搶進深綠票倉高雄縣，派出僅而立之年的時任縣議員江玲君出戰時任民進黨立委的林岱樺，雖然林岱樺擁基本盤優勢，父親又是前鳳山市長，選情樂觀看好；但江玲君廿六歲就選上縣議員，父親亦是前國代與縣議員，加上江玲君「慧眼」，於馬英九當初競選黨主席時，主動在地方成立挺馬後援會，在此次選戰中，便獲得馬英九強力奧援。江家堪稱鳳山市政治世家，選戰開始，江玲君即以意涵馬家軍的「馬加君」（馬英九+江玲君）名號，逐漸打開知名度，並藉著馬英九的光還拉抬聲勢。選前最後一個月，馬英九更是每週一至兩次到鳳山市為其輔選，並帶著她跑遍鳳山市大街小巷，無論輔選深度、廣度及次數，黨內無人出其右，最後逐漸殺出重圍，以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之姿當選（蘇益忠，2008）。因此而有論者指出，這不是江玲君打敗林岱樺，而是馬英九打敗民進黨的林岱樺，顯見馬英九魅力已逐漸征服南台灣（顏瓊玉，2008）。

較鄉鎮市長大，但同樣是單一選區，國民黨索性得以發揮其善打組織戰、地方樁腳實力雄厚之優勢，大獲全勝。

二、小黨存活率趨近於零，第三勢力尚未成氣候

杜瓦傑定律除了認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還認為比例代表制容易導致多黨林立的型態。然而，雖然台灣的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此亦係所有小黨選前積極經營的主戰場，但開票結果恐令小黨相當失望，選舉結果呈現僅有國、民兩黨獲得分配席次的資格，得以取得議席，兩大黨之外的「第三勢力」，可謂全軍覆沒，十個小黨均未能跨越5%門檻，無法搶攻任何不分區席次，即便選前較被看好的新黨及台聯，亦分別僅拿下3.95%及3.53%的選票，其他包括紅黨、綠黨、第三社會黨、台灣農民黨、公民黨、客家黨、無盟及制憲聯盟則連1%都未能突破，這其中若有任何指標性的意義，恐顯示台灣未來相當的時日內將很難再有第三勢力存活的空間。以此次些微的得票比率論，即使是選前部分第三勢力政黨順利完成整合，都未必能掌握超過5%的法定門檻，充分說明現行立委新選制，包括政黨比例代表部分在內，都不利第三政黨的生存，未來台灣的第三勢力若仍欲斬獲政黨票，恐需更多的經營與努力，倘若每一次都只是等到選前才倉卒成軍，恐怕結果還是不甚樂觀（中國時報社論，2008年1月13日）。

混合制之內涵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兩票制係彼此制衡之設計，前者有利於大黨鞏固其區域優勢，後者則有利於小黨獲人民青睞。第二張政黨票之設計意義尤其深遠，因為理論上此係促使各政黨推出優秀人才、爭取選民認同、反映社會多元價值的機制，但卻因為5%政黨門檻之設計，以及台灣政治藍綠兩極化的結果，造成其他所有參選的十個小黨全軍覆沒，加上前述區域選舉所反映出的大黨優勢，很明顯地出現了大黨利益被過度代表的情形。而從兩大黨全國不分區提名名單即可看出，兩大黨顯然不認為一般選民會弄清楚「選人」與「選黨」的差別，因此排入安全名單內者大都屬現任立委、黨務主管或企業負責人，社會清流

或弱勢團體代表則少之又少；反而小黨均普遍在意這張選票，試圖推出較清新的人選。不幸的是，從此次選舉結果看來，政黨票的影響力輸給單一選區制，而兩大黨的盤算基本上亦未落空（江宜樺，2008）。因此未來四年的國會，將看不到第三勢力的存在，而台灣亦未因比例代表制政黨票之設計而使小黨獲得生存空間以走向多黨政治，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五點：

（一）知名度偏低：新黨、台聯、綠黨，或是新成立的第三社會黨、紅黨、台灣農民黨等等，他們共同的策略即是試圖凸顯不同的路線及清新的形象，以訴諸藍綠之外的中間選民，尤其是不滿兩大黨的選民，以搶攻政黨票。根據選前所做的民調，許多選民均認為應該要有第三勢力的存在，且大多數選民均尚未決定政黨票要投給哪一黨，第三勢力似乎大有發展空間。然而，大多數選民對於新興的小政黨十分陌生，遑論對其理念的瞭解，在缺乏有效行銷的情況下，新興小黨取得可觀政黨票有其一定的困難度，更遑論能達到5%的高門檻以分配議席。

（二）選舉氣氛低迷：新興小黨理想性高卻知名度低，難以營造勝選氣勢，縱使像是資深小黨如新黨與台聯，亦未能提出明確且強烈的訴求以吸引選民的政黨票，因此在選舉氣氛冷清、小黨缺乏勝選氣勢的情況下，選民不想浪費選票的心理因素，就會大過小黨所期望的分裂投票。一般而言，氣氛冷清的選舉不易激發中間選民出來投票，此時，選舉的勝負往往就由各政黨的基本盤大小來決定。

（三）路線區隔的問題：路線的爭議，凸顯了小黨所面臨的路線問題。新黨和台聯雖然以往各自訴求深藍及深綠，但在單一選區制下，往往被操作為「棄小保大」，要求小藍或小綠委曲求全。雖然是深藍或深綠，卻是泛藍和泛綠中最被要求自我犧牲的對象，此係新黨和台聯最大的發展危機。而台聯雖欲藉由調整路線以尋求生機，但選前此一冒險之舉卻也使其付出了更大的代價。⁵¹不僅是資深

⁵¹ 即便李前總統「賣老命」拉抬，台聯還是未能跨越5%的政黨門檻。台聯路線不明，舊台聯基礎流失，新台聯未獲青睞，無疑是面臨終結命運的主因。這場選舉成爲台聯的最後一戰，李前總統面對挫敗的政治現實，未必會接受最後一戰的命運。台聯挫敗的主因，不是新選制的壓縮，而是失去原有的支持者，又抓不到新的支持力量。選前一天，台聯對外樂觀預估至少10%；不過，核心人士憂慮，「根本不知道選票在哪裡！」台聯創黨以來，秉持堅定的本土意識，矢言捍衛本土政權，歷次選舉支持率約在7-8%左右。面對新制，即使是舊台聯，10%以上的樂觀預估，並

小黨，新興小黨同樣也有路線區隔的問題，雖然新興小黨力圖在藍綠之外尋求第三條路，但其至少面臨兩大挑戰：1、第三條路能否改變民眾普遍的二分法思維；2、其主要訴求可能為大黨所吸納。小黨政見為大黨所吸納，致使小黨發展受限，在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不無前例。下表 4-10 即為此次選舉各新興小黨的主要理念，這些小黨的訴求很容易被大黨吸納為其中一項政見，例如客家黨主要訴求客家政策，然而兩大黨也各自有其客家政策；紅黨、第三社會黨希望修憲為內閣制，但內閣制早已有人主張。顯然在這方面，小黨路線不易與大黨區隔，在路線區隔不鮮明的情況下，實難以說服選民不棄小保大（陳朝政，2007）。

表 4-10 新興小黨所訴求之理念

政黨	主要理念
台灣農民黨	主要訴求催生農業部，希望農委會整合環保等相關單位，成立農業部，並且檢討農業相關問題。
第三社會黨	訴求平民參政、認同應該尋求台灣共同利益，終止泛藍與泛綠的「民主內戰」，希望修憲成為內閣制。
綠黨	主要訴求為生態平衡、草根民主、社會平等、世界和平等，以關心環保為出發點。
紅黨	命名為紅黨是希望維持政治熱情、政黨訴求希望建立小而美的內閣制、博奕可合法化等，期望能把公益價值、自由和平的社會找回來。
客家黨	訴求為替客家政策督促、監督政府，讓客家以及弱勢族群得到合理公平的國家資源分配。
制憲聯盟	制憲聯盟的「六大主張」，包括「制憲除惡」、「制憲除債」、「制憲除罪」、「制憲拼經濟」、「制憲拼入聯」、「制憲拼安全」。

資料來源：陳朝政，2007。

不實際。事實上，台聯前年決定轉型，主打「中間偏左路線」，自我定位於藍綠陣營之外，有意成為第三勢力龍頭，等於自我切割既有政治版圖，自行放棄傳統深綠支持者。新台聯歷經「清黨」和「退黨潮」衝擊，原有基礎流失，新的訴求又欠缺新意，力道過於薄弱，尤其在藍綠激烈對峙的氛圍，不足以成為第三勢力的象徵，不僅未獲淺藍認同，也無法獲得藍綠之外支持力量的青睞。李前總統選前以最後一戰之姿，不惜以「不要在我的墳前哭泣」為訴求，賣力拉抬，確實激發「李登輝情結」，拉回部分傳統支持者，但仍不足以扭轉局勢。事實上，若非李前總統以悲憤之姿賣力演出，台聯最後一戰的結果，只怕更為難堪。台聯的失敗，在於自失立場，進退失據。部分黨內人士過分樂觀，提供偏差訊息，甚至只圖個人利益，消耗李前總統能量，在錯誤的策略下，只能面臨消逝的命運。李前總統在這場政治豪賭中挫敗，相較於推動台灣民主化的歷史功績，政治現實的推移，令人唏噓（彭顯鈞，2008）。而台聯黨主席黃昆輝於選後分析台聯選舉結果不如預期係因台聯轉型起步太慢及中選會對新選制宣傳不力（張麗娜，2008）。

(四) 資源取得之不易：在台灣，選舉所付出的開銷甚大，若無充分資源，無論是長期發展或應付選舉，必將面臨困窘。新黨、親民黨等資深小黨，都面臨資源困頓的問題；至於新興小黨，依選罷法規定，若欲提名政黨不分區名單則必須在區域立委選舉中提足十名候選人，一名參選人就要 20 萬保證金，十名至少要 200 萬，光是保證金對小黨而言就是一大負擔，「200 萬才能買到不分區的入場券，哪還有錢去玩遊戲機？」現實的資金問題無法克服，小黨實難以與大黨相競爭。

(五) 力量整合的困難：小黨自知其資源十分有限，故必須尋求力量的整合。王永慶之子—宏仁集團總裁王文洋就曾出面串連第三勢力，試圖團結小黨及民間團體的力量，但結果並沒有任何一個小黨真正成功地整合運作，因為小黨間的成功整合必須克服最現實的問題，即各黨間天差地別的路線差異，而路線的差異根本無法於短期內立刻整合解決（陳朝政，2007）。

綜上所述，小黨紛紛泡沫化不是憑白無故的，更何況我國的新制主要仍係以單一選區為主，單一選區之特性係為前兩大政黨競爭之邏輯概念，而各新興小黨紛紛以「『第三』勢力」自居，亦難怪乎無法於選戰中勝出。但最主要最根本之原因仍屬政黨票的 5% 當選門檻傷害最大。

至於小黨期盼出現的「分裂投票」，相對台灣所參照學習的日本經驗，自 1996 年選制改革後，歷經多次國會議員選舉，日本選民在兩票選擇不同政黨的分裂投票比例愈來愈高，最近一次的選舉更高達四成以上。而本次立委選舉台灣選民分裂投票的比例並不高，未來的立委選舉因為台灣政黨版圖兩極化的可能性仍極大，選民在擔心將票投給小黨難以發揮作用的心理性因素下，分裂投票比例恐怕不會如日本一樣持續增加，代表社會多元價值的其他小黨，在我國政黨體系與版圖中恐將愈來愈難以立足（丁仁方，2008）。而在壓縮第三勢力的同時，勢必亦將付出相當的社會成本，弱勢者權益難以保障、貧富差距問題難以解決、環

保議題遭漠視等等。如若這些社會問題未來沒有一絲政治管道得以解決或發聲，衍生出來的社會對立與不滿，恐將只會有增無減。

三、形成「北更藍、中也藍、南轉藍」之政治版圖

政治版圖係用以判斷一個政黨在某個地區上的政治勢力與影響力，而台灣選民結構無論從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中，均可大致看出「北藍南綠」、「藍頭綠腳」的選票結構。但綜觀此次立委選舉，不但維繫「北藍南綠」的基本盤，甚可看出「北更藍」、「中也藍」、「南轉藍」的政治藍綠板塊挪移（林諭林，2008），謂「藍色大海中飄著幾片綠色的落葉」其實亦不過份。其中中台灣與南台灣的藍綠轉變顯示出此次選舉藍軍地方派系整合之成功；而綠營在雲林縣以北竟僅守住兩席，⁵²南部五縣市亦猶如山海關失守，藍營一路攻城掠地，除台南縣市鐵板一塊未能攻克，⁵³藍軍在傳統泛綠大票倉高雄縣市更取得過半席次，勢如破竹的藍軍成功跨越傳統上以濁水溪為界的藍綠分界，進逼嘉義台南交界的八掌溪，並直搗高屏溪，顯現南台灣不再是綠營得以輕鬆壟斷的票倉，藍軍建立了這十一座橋頭堡，地方政治勢力將重新洗牌（范凌嘉，2008）。而雲林以南22席中，國民黨奪下11席，亦首度過半；綠軍的區域立委只好退守至嘉義縣以南的部分地區，成為民進黨的「八掌溪之痛」，可謂全台各地「幾乎」都成了「藍天」。

此一現象之發生，比縣市長成為南北分明的現象更為極端，對民意機關的代表性實具非常不利的影響，對台灣政治的和諧發展更非正面的發展方向，未來生活於單一選區下的選民，恐有相當多數的民眾連尋求選區委員選民服務時，都將遭遇實質與心理的困難，因為自己支持的政治力量可能沒能如期當選，因而缺乏

⁵² 雲林縣以北，綠軍僅剩台北縣第二、三選區的林淑芬及余天兩席當選。

⁵³ 立委選舉結果顯示，藍軍於全台各地可謂氣勢如虹、勢如破竹，唯獨扁故鄉台南縣市選戰打得辛苦；而民進黨亦總算保住顏面，台南縣市五席「全壘打」。民進黨台南縣黨部主委郭國文分析勝選原因有四：一、前總統陳水扁於台南縣市紮根很深；二、檢警調積極查賄發揮杜絕買票之效果；三、民進黨推出之候選人個個是獲選民認同的強棒；四、選戰最後關鍵民進黨支持者產生危機意識全力動員固票。而民進黨台南市黨部主委邱莉莉則認為係因台南市長許添財及台南縣長蘇煥智執政之好政績做為後盾，加上民進黨候選人之清廉特質，致使藍軍無法攻克（郭宏任，2008）。

反映其意見的管道。因此，政黨在提名不分區名單時，必須特別考量到補足缺乏區域立委地區的代表性問題。

四、提升「政黨」重要性，成為政黨本位的選舉

在舊制下，由於不分區係依附於區域候選人之黨籍屬性，故選民投票考量因素通常乃選人先於選黨，因此舊制間接降低了政黨在選民心中的地位及政黨認同感，亦使政黨對於候選人之影響力相形較小。新制增加「政黨票」後，選民除了可對其偏好的候選人給予選票支持外，對於立場符合其偏好的政黨亦可給予選票肯定，此有助於選民在選舉時不再僅是將注意力放置於候選人身上，可增加「政黨標籤」的重要性。

此外，單一選區制對於政黨行為的直接影響，即是政黨「提名權」之提升，過去複數選區下，未獲政黨提名者有動機與空間脫黨參選，無論是以獨立候選人、另立新政黨或跳潮之模式，均有獲勝的機會；相對的，在單一選區下，脫黨的空間變小，政黨提名成為當選的前提與保證，因此政黨對於個別委員的約束力將加大，表現於立法過程，則是政黨紀律的強化，政黨的立場在委員投票的過程中得以實現。由於爭取選區多數選票的壓力，所以委員在政治立場上具有「趨中」的壓力，因為極化的政黨立場只會讓黨籍候選人在選舉中容易受到攻擊、喪失中間選民支持以致落敗，例如此次選舉的民進黨即為最好的例子。因此，新制實施後，等於無形中提升了政黨的重要性，藉由在單一選區制下，政黨間的對決與政策之論述，來增加選民對政黨的認同，並進一步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選舉政黨標籤的確是扮演極大的關鍵角色，但政策辯論方面，則是少之又少，取而代之的仍是舊制惡質、極端、毫無建樹的選風，實在大失選民所望。

而選制改革對於政黨選舉行為的影響，理論上預期且長期施行之結果，單一選區將有助於降低候選人數目，達到間接降低政黨數目的效果。問題是，在新制初始運作的前幾次選舉，基於制度效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立委席次減半的壓力，初次施行的單一選區制，卻面臨諸多選區「參選爆炸」的局面，尤其初選未過、未

獲政黨提名者，自行參選成為一個選項；加上藍綠陣營內大小政黨間的競爭關係並沒有立刻止息或整合完畢，是故，此次選舉非但不是兩大黨參選對決，不分區參選之政黨更多達十數個，可謂係多黨生存空間之競逐。

五、立法院生態：「無盟黨團」權力將大增、民進黨召委一席難求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之規定，「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因此，第七屆立委選舉後，立法院將僅剩國民黨、民進黨，以及無盟三大黨團，由三大黨團共享立法資源分配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倘若各項重大議題或法案需交付「政黨協商」，可以預知的是，在立法院扮演「關鍵少數」的無盟黨團，其角色將佔相當之地位，亦將扮演藍綠之外的「第三大黨」，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民進黨在第七屆立委選舉遭逢重大潰敗，席次萎縮到不足四分之一，在新國會中權力運作將嚴重邊緣化。以立法院議案審議重心的委員會運作為例，依現有制度，在八大委員會、十六席召委中，民進黨連搶一席委員會召委的實力都沒有，委員會議程安排得全看藍軍臉色，民進黨於新國會之議程主導權形同「歸零」。⁵⁴由於藍綠立委席次差距懸殊，第七屆起院會之議案攻防與表決，綠軍已難與藍軍相抗衡，且包括議案審議重心的委員會，綠軍亦將苦嚐「小黨」的無力感，因為各委員會席次至少為 13 席，最高不得超過 15 席，而各黨團在各委員會的席次，係依政黨比例分配。換言之，僅有 27 席的民進黨團，在每個委員會的席次僅有 3 至 4 席，藍軍則每一委員會至少有 10 人，而享有委員會議程決定權的召委，

⁵⁴ 第七屆立法院因應立委席次減半，立委選前已修法通過多項內規修正案，委員會數量從原本的十二個減為八個，分別為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環及勞工等八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召委人數亦由過去的三人減為二人，一任一年。但已在上會期末民進黨團配合國民黨團修法，將召委改為一任一會期。

係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除非藍軍願意禮讓或透過朝野協商方式分配，否則無論怎麼選，綠軍都不可能靠自己的席次力量選上召委，等於完全失去在委員會安排議程之權。以第七屆第一會期至目前的第三會期為止，民進黨僅於第三會期由黃淑英在同票抽籤下當選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而其餘 15 席均係由國民黨囊括。不僅如此，就連綠委欲連署提案要求召委就特定議案召集委員會議，將還是無法達成，因為提案召集會議的門檻係該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綠委人數根本無法跨越此一門檻。至於程序委員會，綠軍依比例分配亦是居於少數，在 19 席程序委員中，綠委於第一至第三會期均僅分得 4 席，⁵⁵未來綠委提案能否順利排上院會付委，仍舊是得看藍軍是否願意放行。

貳、MMM 型混合制對台灣憲政運作之影響

我國立委選制採用 MMM 型混合制後對於憲政運作將會產生何等影響？理論上，此涉及了既有中央政府體制的型態，假若直選的國家元首具有實權，則行政和立法兩權同時透過單一選區制改選，可造成「最高」或「最低」的政治穩定度，而同時選舉則可提升穩定度。觀諸各個民主政體，可以歸納出如下規律：倘若一國的國家元首非由直接民選產生，幾乎都屬內閣制；而假如由直接民選產生，則大多都係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直選總統的權力當然亦受制於憲法規範，可以有大有小，但其背負人民期待而需完成選舉承諾，則是普世皆然之現象，因此，許多國家民選總統的實質權力遠遠超過其憲法權力，人民亦多以總統為實質的政府首長。台灣自 1996 年迄今，已進行四次總統直接民選，每次都將台灣民主政治之發展帶入嶄新階段，大多數政黨亦都將競逐總統大位視為攸關政黨生存之主要關鍵，再加上台灣民主政治強烈受到兩岸關係的影響，在可見的未來，總統都不太可能虛位化。但是，總統具有實權，並不保證可以遂行其政策，關鍵在於總

⁵⁵ 第七屆第一、二會期民進黨程序委員會之委員皆為黃淑英、蔡煌瑯、陳節如及涂醒哲等四位；第三會期則為王幸男、陳瑩、薛凌及翁金珠等四位。

統的政策是否受到國會的支持，總統可以透過不同的方法來爭取國會支持，例如直接訴諸人民或國際壓力等，但主要的工具，仍在「政黨」。在國會中，如果沒有政黨，一、兩百位議員很難進行議事或協商，是故，政黨可說是協助國會議員集體行動不可或缺的制度，在此情況下，「政黨體系」對於總統是否能實現其競選承諾將有重大影響。所以，如果行政和立法兩權同時透過單一選區制改選，而直選總統又是制訂及執行政策必經的樞紐，國會黨派的分佈即是決定政治穩定的關鍵因素。當行政立法分立且為兩黨制時，有兩種偏好分佈的可能：一、總統所屬政黨是國會多數，即「一致政府」(unified government)，此時總統和其政黨的政策目標一致，該政黨又掌握國會多數，所以總統實現其競選承諾的可能性很高；二、總統所屬政黨非為國會多數，即「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此時，法案與預算均需得到國會多數支持方能成立，行政部門要遂行其政策並不容易，簡言之，行政和立法容易處於僵局。⁵⁶是以，同樣是直選總統搭配兩黨制，憲政穩定度可能最高，亦可能最低。

回到現實面，第七屆立委及第四次總統直選結果已揭曉，國民黨順利成了「一致政府」，據上所述，我國憲政穩定度理論上可望是最高，之前八年朝小野大之局面亦得以終止，憲政運作回歸順暢，可謂已相當程度落實了「一致政府」之精神。⁵⁷

當然，民進黨國會實力萎縮，對我國民主政治正常發展而言絕非好事，國民黨缺乏制衡，假若對特定議案一意孤行，國人也莫可奈何；而倘若民進黨走回抗爭老路，動輒在立法院癱瘓議事，相信亦非國人所樂見。單一選區新國會產生，

⁵⁶ 有關「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之解析，可進一步參閱王業立(2004)。

⁵⁷ 雖已成一致政府，但諸多行政權與立法權間的問題與衝突卻仍是接踵而來，例如一位資深立委坦言，「閣揆最大的敵人不是民進黨，而是盤據地方山頭的藍色諸侯」，地方派系培植出來的立委，難保不會搬出「捍衛藍營地盤」的大帽子，逼迫行政院對地方建設預算買帳；而在國會席次減半的有利條件下，未來只要部會首長能夠伺候好自己所屬委員會的幾位同黨委員，就可以高枕無憂，部會首長與同黨立委，將形成合則兩利的共生體（李祖舜，2008）。此外，又如在推動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方面，行政部門之修法草案可能遭到立委聯手抵制；而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兩岸關係開展迅速，立法院乃試圖通過兩岸事務監督之法律規範，但為行政部門反對，凡此都顯示出國民黨內行政與立法部門存有潛在的爭執，如不能有效協調溝通、化解爭議，2009年雙方之矛盾衝突勢將更加擴大（陳華昇，2008）。

掌握絕對多數的國民黨，對未來議事運作、文化建立，更有不可迴避的責任。否則，未來四年若民進黨採取焦土對抗，國民黨亦要付出不少政治成本，吃虧與傷害的還是人民（蕭旭岑，2008a）。

叁、實行成效之評析

我國立委選制從 SNTV-MMD 為主的特殊混合制改為 MMM 型混合制，除了政黨間利益的算計外，旨在糾正舊制所造成的諸多弊端；而國會席次減半，則為提升立法院及立委品質與效率。就選舉結果顯示，此次選制改革裨益強化政黨競爭，因其有利於「形塑」兩黨體系，其他小黨則嚴重面臨泡沫化，除此之外，其他舊制所造成的諸多缺失，在此次選舉中似乎仍舊存在，對於是否全面達到選制改革的目的，茲分述如下，但仍需要持續觀察。

一、有關解決政黨體系分化與強化政黨競爭之問題

首先，新制確實有助於解決政黨體系分化、小黨林立之問題。由於在舊制下，候選人僅需獲少數比例選票即可跨越安全門檻來當選，無形中鼓勵小黨叢生，造成多黨體系的發展；而新制實施後，第三勢力生存空間面臨嚴重壓縮，小黨林立現象不再，究其原因，則係單一選區杜瓦傑定律之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以及不分區政黨分配席次之門檻過高所致。選舉結果明顯顯示小黨於區域缺乏與大黨相抗衡的競爭力；而除新黨與台聯分別獲 3.95% 與 3.53% 政黨票，其餘小黨總和亦僅 4.04%，這些選票形同死票，席次紅利全落到國、民兩黨口袋，毫無作用可言。再者，新制亦確實強化了政黨間的競爭，由於舊制各候選人主要競爭對手係黨內同選區同志，黨內競爭大於黨際競爭，造成政黨團結不易，兄弟鬩牆、彼此廝殺之嫌隙時有所聞；新制實施後，由於單一選區各政黨大都僅提名一位候選

人，⁵⁸因此，政黨可免去以往黨內競爭尷尬之窘境，較不易發生同志操戈的糾紛，且可將戰線拉至政黨間的對決。

二、有關減弱偏激選舉行為與極端意識型態發展之問題

此次顯舉結果顯示，偏激選舉行為與極端意識型態發展非但未見減弱，負面選舉更是達到極致，且「綠的更綠，藍的更藍」，均未達到政策議題之辯論。在舊制下，由於候選人僅需少數比例選票即可當選，導致諸多候選人以極端訴求爭取特定選民支持；新制實施後，由於單一選區制係一「零和遊戲」，依據 Downs 的中間選民理論，極端者不易當選，但亦由於單一選區此一「非輸即贏」之特性，許多候選人卻紛紛殺紅了眼，黑函、負面文宣、暴力、恐嚇、散發攻擊性簡訊，挑動族群對立、省籍情結、愛台賣台，每天都出現控告官司，各種負面手法，與過去相較熾熱得多，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荒腔走板的選舉，可謂成為單一選區的「特色」。⁵⁹原本依理論言，單一選區制本在選出最大多數人可以接受的人選，避免過激份子出線，故會使藍綠選將趨中、溫和、中道，更重視政策牛肉議題，以拉攏中間選民；但結果卻大大相反，各黨的黨內初選卻先篩選出極端人士參選，尤以民進黨「排藍民調」之操作為甚，兩大黨為防止小藍、小綠搶食瓜分選票，紛紛退回保守選舉策略。結果就是「綠的更綠，藍的更藍」，不關心公共政策議題，整個選戰均圍繞在「入聯和返聯」、「去蔣化」和「一、二階段爭議」(蕭旭岑，2008b)。政治學者長期主張的單一選區「良制」，在台灣不敵走偏鋒的政客，民生、環保等議題更是全面退位，部分新興政黨所訴求的中間路線可謂相當程度地受到了忽視。

⁵⁸ 但亦有少數例外，如苗栗縣第二選區國民黨便同時提名何智輝與徐耀昌。

⁵⁹ 中間選民理論未必適用於台灣係因：一、初選：由於黨員結構與選民結構之差異，使得初選出線者未必於大選中具競爭力，假若提名民調排除較中道者，則初選之扭曲程度就更嚴重，例如民進黨此次所採的「排藍民調」即是；二、媒體：在現今社會環境下，媒體由於搶收視率而「嗜血」偏好報導極端與辛辣之候選人已成趨勢，溫和中道者往往不受媒體青睞；三、移民：若干不滿政府政策者「用腳投票」已移居他國，至少不再關心政治，因此現存的多數選民結構非屬中間溫和立場(對於此項筆者持保留態度)；四、兩岸關係：「統獨議題」促使候選人與選民趨於極端；五、環境效應(contextual effect)：亦即地區政治特色影響選民投票抉擇與政治態度，簡言之，即「既有政治版圖」的影響力(吳重禮，2008)。

三、有關削減派系政治運作之問題

在舊制下，由於候選人主要係依恃個人人脈，政黨標籤不甚明顯，對候選人而言，鞏固基本盤與既有支持選民成為首要之務，在政黨組織力量與有限資源無法提供候選人當選的保證下，地方派系的人脈與金脈就成了候選人首要之選，因此舊制提供地方派系運作與介入很大的空間，例如日本過去使用中選舉區制其派閥政治即十分嚴重，而我國亦有類似情況；但台灣在新制實施後，地方派系的影響力並沒有式微，取而代之的反而是地方派系政治的重組、合作，以及地方山頭的興起。由於大部分的單一選區範圍縮小，候選人所須經營的地區變小，將有利於基層或地方人士的派系運作立委選舉。例如此次選舉中，許多選區紛紛由地方派系主導，暴力賄選不斷，形象牌難以抵擋地方霸主之現象，即可說明新國會派系化、黑金化之政治運作本質並未脫胎換骨，而派系化接踵伴隨而來得便是「國會議員地方化」之現象產生。

四、有關破除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之問題

舊制為人詬病之以候選人為中心、弱化政黨標籤的現象，在新制實施下，理論上將可望逐漸改善。由於在單一選區下，政黨的提名成為候選人當選的前提，政黨的提名權提升，政黨對於委員的約束力加大，表現於議事立法過程，則是政黨紀律的強化。是以，新制實施後，藉由在選舉中發揮政黨間對決的態勢，無形中應將逐漸弱化傳統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與策略，並提升政黨重要性。但由於制度實施初次所造成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此次選舉派系政治運作及國會議員地方化現象依舊，且席次減半後委員權力個個大增，因此，新制是否得以增強黨紀、並破除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仍然有待觀察。⁶⁰

⁶⁰ 選舉制度與議會黨紀的維持絕非單純的因果關係，例如美國參、眾議院與英國下議院選舉均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但是議會中政黨紀律的嚴謹程度確有天壤之別。換言之，黨紀嚴謹與否的問題癥結並不完全繫於選舉制度（吳重禮，2008）。

五、有關消弭候選人賄選買票歪風之問題

普遍觀點認為，在新制實施下，區域候選人必須取得絕大多數人選票方可當選，理應不利賄選買票之行為產生。然而，或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干探討1994年日本選制變革後之相關分析指出，理想與實際之間往往存在著相當程度的落差；簡言之，儘管新的選制確實得以減少政黨數目，然而派閥政治與金權政治之流弊未必能夠見效（吳重禮，2008）。而我國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亦顯示，賄選更加激烈化：73個區域單一選區中，拳頭、銀彈、奧步，加上悲情牌紛紛出籠，比起過去舊制的選風更加惡質，⁶¹選制改革並沒有帶來清新的選風，亦沒有引入中道力量，當選的立委中，黑底立委、賄選慣犯與偏鋒路線的立委仍舊居多（鄭任汶，2008）。惟新任立委中已有國民黨江連福、廖正井、李乙廷，親民黨林正二，無黨籍陳福海等因涉及賄選，遭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李乙廷更是已被解職求刑；而雲林縣農田水利會長張輝元亦涉嫌透過水利會系統為兒子、國民黨立委張碩文買票賄選，遭地檢署依違反選罷法從重量刑，賄選風氣是否改善，可見一斑（吳重禮，2008）。

我國賄選陋習盤根錯節、積弊已深，儼然成為台灣選舉的基本特徵。事實上，導致賄選風氣蔓延的因素，包括文化、派系、歷史、社會、候選人、選民等；換言之，並非任何單一因素可以解釋賄選風氣之猖獗。無疑地，選風之好壞，主要關鍵在於選舉文化的良窳，因此，唯有嚴格查察賄選，進而提升整體社會教育，才是解決賄選斧底抽薪之計（吳重禮，2008）。

六、有關提升立委素質與國會議事品質之問題

有關新制能否提升立委素質，當初朝野為求勝選，信口喊出「國會減半」，事後雖覺有問題，卻不得不信守承諾，新制原意係希望席次減半後，立委素質能

⁶¹ 由於選區變小，賄選手法大翻新，價碼也不斷飆升，部分選區傳出不斷加碼，激戰區賄選價格更傳出歷史新高；各地檢舉函上萬件，全國查獲移送、函送上百件賄選案，涉案人超過一千人，乃歷年之冠；往年走路工發到村里長，此次更綁到鄰長，單一選區制不但沒有端正選風，反而使買票賄選更加激烈化（蕭旭岑，2008b）。

夠提高、理性問政，改變過去舊制下立委諸公良莠不齊之現象，並提高議事效率。但實際運作卻不然，甚至變成一黨獨大，尤其，從兩大黨區域與不分區名單觀之，候選人多是地方派系及各方勢力分配妥協分贓下的產物，整體立委素質是否有所改善，答案應甚為清楚。至於國會議事品質與效率，新制實施後，委員會將掌握比行政院各部會更大的決策權，立委個個都是「大委員」，實力從地方貫穿到中央，而且更容易鞏固、擴大再生產，未來的總統府、行政院、黨部，大概聽大委員的多，要求大委員的少（顧爾德，2008）；而且台灣並非純粹內閣制，立法院有權無責，政策成敗與行政責任主要仍係由行政院擔負。而席次減半後，開會將更不易，小選區勢必使區域立委將重心與精神全部放置於選區，應付地方事務都來不及，誰還會專注於立法工作之討論，就算成會，問政的品質與效率，恐怕都令人堪慮。如若無法透過修憲來補正制度設計上的缺失，實力懸殊的藍綠雖然「對立不起來」，立法院卻恐將重回過去「黨外」時代，經常出現焦土對抗，肢體衝突不斷的場面。

筆者以為，立法院的問題主要源自於朝野政黨互信不足、立法議事制度尚未完備、黨團協商制度仍未透明、資深制度有待建立，以及政黨紀律未能貫徹。因此，改進國會亂象必須從這些面向著手，而無法以席次減半得到解決，其理甚明（吳重禮，2008）。

肆、檢證本研究假設

綜上所述，就本論文研究假設一與二而言，我國在經過 2005 年的修憲將國會席次減半後，小黨確實難以生存，但是兩黨體系非但並未形成，反而還造成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政黨體系。考具可能的成因，在制度性與非制度性因素均對國民黨有利的情況下，由表 4-6 可知，當區域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後，我國政黨體系亦非但未朝兩黨體系方向移動，反而呈現國民黨在席次上一面倒的情況。再者，就本論文研究假設三與四而言，在不分區方面，席次確實由國、民兩黨所囊括，而

小黨亦因期待選民分裂投票之情形未能產生，皆無法跨過 5%的門檻而全軍覆沒；但由於不分區所佔比例僅總額的三成，難以影響整體政黨體系，故亦難以形成兩黨體系。是以，理論上我國將走向兩黨制，但由於前述種種制度與非制度因素的影響，使得我國在第七屆立委選後，形成了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政黨體系。

第五節 混合制下台、日政黨體系變遷之比較

壹、台灣與日本混合制之比較

儘管我國新選制係仿效日本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式兩票制訂定而成，但兩國基於政治基礎、社會文化與憲政體制之不同，表現於選舉制度設計上必然亦會有所差異，所產生的政黨體系亦必然會有所不同，下表 4-11 即為兩國制度設計模式的比較，茲分述如下：

表 4-11 台灣與日本混合制之比較

項目	日本眾議院	台灣立法院
選舉規則	Plurality-SMD+PR (MMM)	Plurality-SMD+PR (MMM)
總席次	480	113
單一選區席次	300 (62.5%)	73 (65%)
政黨比例代表席次	180 (37.5%)	34 (30%)
比例代表選區劃分	11	1 (全國不分區)
比例代表當選規則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最大餘數法
比例代表政黨門檻	X (採事先限制 提名候選人之條件)	5%
重複候選制	○	X
惜敗率	○	X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一、議會規模及層次

就國會總額言，目前日本眾議院總額係 480 席，區域佔 300 席，政黨比例代表 180 席，相對總席次有近四成的佔有率，較採用新制前（511 席）僅少了 6% 左右的席次。反觀我國立法院，總額 113 席，區域與原住民合計 79 席，而不分區 34 席則僅佔總席次的三成，可謂對小黨十分不利，且和舊制相比席次整整少了 50%。

二、比例代表選區規模（選區劃分）

比例代表選區部分，日本係將其全國劃分為 11 個比例區，而我國則視全國為 1 個選區，故簡稱為「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設計之原意係為強調比例性，詳言之，選區應選名額愈多，則比例性愈強，亦較能反映多元民意之趨勢與走向。但就日本觀之，日本原來設計該制係為縮小區域過度代表的幅度，然而其卻將比例代表選區劃分為 11 個比例區，又於比例代表當選規則上採有利大黨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是以，反而造成整套制度設計背離了原先的核心價值。反觀我國，雖視全國為一大選區，但僅佔總席次三成的不分區，對於補救區域單一選區代表性不足之效果十分有限，況且我國尚設有 5% 的法定門檻，對於小黨欲於夾縫中求生存，無疑是雪上加霜。

三、比例代表當選規則

日本採用有利大黨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而我國則延續舊制的設計持續使用不偏袒大黨或小黨的「最大餘數法」。

四、選舉門檻

前已提及，相較於其他實施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日本僅於事先對欲提出比例區名單之政黨及政治團體予以設限，要求提出足以證明其具競爭性的政黨實力（筆者以為，實際上此亦屬一種「變相的門檻」），而於選後分配各黨比例區席位

時，則不再另設門檻限制，此亦即相較於我國，何以日本的小黨較易於比例區中獲取議席之主要因素。反觀我國則延續舊制，欲參與分配全國不分區席次之政黨，均需跨越 5% 的政黨得票率，此舉可謂大大壓縮了小黨的生存空間，對小黨相當不利。

五、重複候選制與惜敗率

日本與我國 MMM 設計上最大的不同係屬「重複候選制」與「惜敗率」之有無。日本眾議院選舉允許「重複提名」，對於政黨的競選策略以及候選人的參選方式，均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於選民之投票行為與第二大黨更是產生了複雜的影響變數。雖然多數實施混合制的國家均有類似規定，但是日本施行此制，卻反倒成為政治人物的雙重保險機制，加上政治文化與民族性的不同，致使日本選民的反彈。而「惜敗率」的設計更是日本政黨派系妥協下的產物，由於計算方式之繁雜與公平性之不足，因而亦引起日本民眾普遍的不滿。反觀我國，上述「重複候選制」與「惜敗率」兩機制都是目前我國選制設計上所未曾有的，綜觀我國政治文化與社會風俗民情，此機制應是難以被社會大眾所認同，儘管其立意之良善，但難保不會遭受政黨操弄而成為政客的雙重保險。筆者以為，若以小黨立場做為出發點考量，這確實是個可行的機制，只是尚須制訂相關配套措施與限制，否則將只會重蹈日本的覆轍；尚且，即便有了此兩機制，但小黨若於不分區跨不過 5% 的選舉門檻，亦屬枉然。

貳、混合制下台灣與日本政黨體系變遷之比較

綜觀日本與我國分別從 1994 年及 2005 年對國會選舉制度進行改革至今以來，日本已有第 41 至 44 屆等四次的施行經驗，而我國亦已於 2008 年完成新制首度的實施，以下筆者將針對兩國同樣實施 MMM 型混合制，卻造成不同政黨體系的變遷進行比較（詳見下頁表 4-12）。

表 4-12 台灣與日本選制改革前後政黨體系與 ENPP 變遷之比較

		屆次	最大黨	席次率	次大黨	席次率	席次率合計	政黨體系	ENPP
日本	舊制	40	自民黨	41.3%	新進黨	31.3%	72.6%	多黨制	3.50
	新制	41	自民黨	47.8%	新進黨	31.2%	79.0%	多黨制	2.94
		42	自民黨	48.5%	民主黨	26.5%	75.0%	多黨制	3.15
		43	自民黨	49.4%	民主黨	36.9%	86.3%	多黨制	2.59
		44	自民黨	61.7%	民主黨	23.5%	85.2%	多黨制	2.26
台	舊制	六	民進黨	39.6%	國民黨	35.1%	74.7%	多黨制	3.26
灣	新制	七	國民黨	71.7%	民進黨	23.9%	95.6%	一黨獨大制	1.7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1996 年日本第 41 屆眾議員大選係首度捨中選舉區制而施行 MMM 新制，選舉結果雖造成「階梯式政黨席次」的現象，但從各黨所獲席次而言，新制確有使得有效政黨數逐漸縮減，亦顯示自選制改革前（第 40 屆）的多黨競爭狀態，轉移為第 41 屆起由少數幾個主要政黨競爭的局面，顯示出日本整體政黨數目的變動與政黨體系的形塑，已受到國會選舉競爭結構的規範影響，但若以雷依對政黨體系之界定，此時係為「多黨制」。而 2000 年第 42 屆大選結果，依舊產生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情況，仍為雷依所界定的「多黨制」，但此時兩大政黨對抗的情勢漸漸形成，制度影響的效應已逐漸浮現。2003 年第 43 屆選舉結果，對於以自民黨為主的執政聯盟而言，依舊維持著絕對的支配優勢，但是民主黨的躍進已逐漸逼近執政黨陣營，未來有可能出現「政黨輪替執政」，顯示自民黨與民主黨對決之格局已然形成。但若依雷依的界定標準，此階段的日本離「兩黨制」尚有一小段距離，仍屬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或可稱日本此時的政黨體系已傾向為「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至於 2005 年第 44 屆大選結果，自民黨獲壓倒性勝利且首度於新制下單獨過半，執政聯盟合計掌握了眾議院超過三分之二的修憲門檻席次；而最大在野黨民主黨則發生空前的慘敗。雖然此次選舉仍舊保持著大者恆大，以及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結構性質，仍

為雷依所謂的「多黨制」，但綜觀這幾次選舉，日本的政黨體系似乎逐漸朝向「兩黨制」邁進，或已形成一種「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綜觀以上，雖然選舉結果仍為雷依的「多黨制」，但其政黨體系演變的走向與趨勢，確實是距「兩黨制」愈來愈近，此外，ENPP 數值亦呈現逐屆下降的現象，亦即在「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中，呈現出「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朝「兩黨制」體系邁進之架構。值得未來加以觀察的是，如前所述，近幾次選舉雖有兩黨分庭抗禮的意味存在，但自民黨皆仍位居優勢，是以，未來日本在新制下政黨體系的演變究竟為何，筆者目前仍無法武斷地驟下定論，尚須觀察。

相較於日本首度實施新制的結果，我國立委選舉自第六屆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等幾個政黨主導政局之局面，轉變為此次選舉僅由國、民兩大黨雙雄對峙的局面，似已彰顯台灣新選制所造成的兩黨競爭格局較日本表現為佳。若進一步以「有效政黨數」而言，亦從第六屆的 3.70，大幅縮減至此屆單一選區的 2.13 及不分區的 2.48（王鼎銘、郭銘峰，2009:7），而日本則由選制改革前的 5.16 降至首次施行新制的小選舉區 3.88 及比例代表制 4.28（詳見表 3-5），但由於制度性與非制度性之種種因素，使得我國在政黨體系上並未依理論而成為兩黨制，反而形成國民黨「一黨獨大」之局面，ENPP 亦由第六屆的 3.26，下降至此屆的 1.75，呈現出大幅滑落的態勢。選舉結果國民黨獲逾三分之二絕對多數席次的壓倒性勝利，穩居國會最大黨，若加上親民黨與無盟等席次，泛藍實已掌握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而民進黨則發生創黨以來空前的慘敗，連四分之一席次都不到；其餘小黨在新制下全軍覆沒。由於國民黨席次率已超過 70%，是以，未來四年我國的政黨體系將形成雷依所定義的一黨獨大制。可以預知的是，只要現行選制維持不變，國、民兩黨可能將長期主宰台灣的政局，而國民黨未來是否將持續於席次上佔如此之優勢，目前亦無法妄下定論，尚須未來施行經驗的增加始可檢視。

單一選區制在先進民主國家往往在政黨的起伏上造成非常戲劇性的變化。再輔以日本 2007 年參議院選舉為例，兩大黨於比例代表制上依得票比例分別取得 20 席和 14 席，湊巧和台灣此次兩大黨一模一樣；但在 2 至 5 席的複數選區中，

兩大黨卻同樣獲得 17 席平手，可見複數選區乃「人人有份」的典型分贓體制；而在單一選區，日本兩黨席次呈現 6 比 23 的懸殊差距約是四倍，這同樣非常湊巧，台灣如排除票票不等值的花東、離島與原住民選區等席，則國民黨在區域得 54 席，和民進黨的 13 席相比，亦正好約莫四倍。綜觀這些數字，比例代表制席次的內容係包涵了政黨的基本盤和民眾的評價；而單一選區，政黨的好惡評價則產生關鍵性影響，且其得票率落差會在席次上產生「倍數效應」。有人認為單一選區會造成地方派閥永遠壟斷席位，這在美國行政立法分立與柔性政黨的國家總統施政責任不會被算在議員頭上時，確實如此；但在內閣制和剛性政黨國家，如日本，效果正好相反，選舉時，在內閣和政黨形象成為關鍵因素的前提下，單一選區制正好是弱化地方派閥並造成政黨輪替效果的犀利武器，如這次自民黨與民主黨改選總席次是 37 比 60，正好約是上次 64 比 32 的顛倒。按理這種效應未來在台灣亦應會發生，但由於筆者前述所分析的制度性種種因素，使得台灣此機會可能無從發生，於是台灣出現了一個最詭異的政黨體系：選票上的兩黨體系，和席次上的一黨獨大（林濁水，2008），與日本相較可謂大不相同。